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分

遼寧財政月刊

第四十七號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財政月刊四十七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暨遺囑

◎命令

省政府任命狀四則

財政廳委任令二九則

◎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 爲庫款無餘科爾沁右翼後旗呈請息借未便照准等情文

呈省政府 爲核復瀋海路所擬官商股款折現辦法尙屬可行文

呈省政府 爲呈請擬設立清理清丈事務處接辦清丈局移交事宜文

呈省政府 呈爲具報瀋陽市招商包修北陵木橋橋面工程開標情形並抄送承攬據一案業經核覆

照准文

呈省政府 爲具報覆勘警務處修葺公廳宿舍工程情形並繳估單文

呈省政府 爲錦縣補栽馬路兩傍柳枝經費爲數無多應照准等情文

呈省政府 爲核復瀋陽縣請將柳條湖官地價撥作塔灣修橋專款尙屬可行文

呈省政府 呈爲具報監視電車廠購買第二期電車應用機件開標情形文

呈省政府 呈爲具報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電呈漁業保護局違令濫征一案前已核明令遵請鑒核

事文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爲派員領取印花並繳工本文

呈省政府 爲遼北荒務局遺失卷宗覆請轉飭負責查獲文

呈省政府 爲擬各軍隊買馬免稅辦法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 爲呈彙送外交教育各機關十五年至十七年等年度支出計算書據文

呈省政府 爲剪場與官荒性質相同可否援照契稅章程辦理以裕收入請示遵文

呈省政府 呈爲清原縣畝捐百分之十准予免解一年報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 爲覆本省普通商店並無兼營儲蓄業務情形文

呈省政府 爲開通縣呈請減攤公債應從緩議情形文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爲鐵路運貨單據應否免貼印花請核示文

呈省政府 爲金永山減價立契被閱鐘麟舉發處罰一案未便未減復請鑒核文

咨文

咨農礦廳 爲復據山岡七電請速發售林許可咨請查照文

咨民政廳 爲昌圖縣市政章程未據送廳當以預算列數不符飭令核補請查照三稿二

咨東北荒務局 爲遺失卷宗請以抄補還碍難准行文

咨教育廳 為咨覆請速編發十九年度教育預算標準文

咨警務處 咨為撫順縣公安局請追加十八年度砲費等項已核減准支文

咨民政廳 咨復將各縣長辦理財政之優劣各加考語開單送請彙核文

咨遼北荒務局 咨為王陸氏請發故遼北荒務局前總辦王煜斌任內七八兩月份欠薪等情應不准

行奉有政府批令轉行文

咨民政廳 為送會令綏中縣被控修署串通漁利一案省令稿件文

咨民政廳 為咨復遼中縣請設醫院抽收捐款等情應令另議辦法文

咨建設廳 為復十九年度預算須奉到政委會核定明令再行彙編文

咨印花稅處 為捲菸免稅運照應貼普通印花文

公函

函吉林捲菸統稅局 據駐戶辦事處呈送本年四月免稅運照通知聯請查照補稅由

函英美菸公司 為永太和經售大仙女牌菸售價落為一百二十八元應納七級統稅由

函營口市政籌備處 為擬將市內電燈清潔費加五成征收以補不足應准照辦由

函總商會 為函復省會舖捐收現洋每月須與原收數不致短征為標準請核明見覆由

函官銀號 為各縣局送存官銀號按日生息辦法請一律函官銀號查照由

函總商會 為福長德購買裕順店黃菸末並無勒令重征情事請查照由

函賑務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爲慈善婦女職業工廠出品寓有營業性質碍難免稅由

函黑龍江財政廳 爲送捲菸繳查聯內有運菸執照聯碍難撥款送請查照由

函交通委員會 爲准函請免稅枕木數目不符請見復由

電文

代電北鎮稅局局長 電令將蕭局長與王局長交接程序應遵照文

代電柳河縣 爲造具文卷交册可否分別種類各列種數抑按四柱一一詳列請示遵文

代電遼源縣 爲解釋參養牲畜未經買賣者不得征稅電仰知照文

代電綏中縣 爲解釋承保賬取款賬及報稅清單應否貼花情形文

佈告

牌示張助元 爲陳景榮飛領蓋地一案仍應詳查租佃情形呈候核辦仰知照由

陳景榮

批示李文齡 爲控李德俊捏領大照業經註銷又有持照賴地情事究係何情仰瀋陽縣查案傳訊具

報由

批示曹永春 爲大照四至塗改地被侵占無由證明請發給原放全圖不准由

批示源泰公司 呈爲改正代理九星菸公司九星薄荷及薄荷九星濱江等牌菸價核應准備案由

批示吳仲三 爲控奸商偷漏國稅仰俟查復到日再行核辦由

批示王陳氏 呈爲故夫遼北荒務局總辦王煜斌任內十八年七八兩月員役薪工迄未發放仰懇俯

體萬難之情恩准發放由

財政部令

令財政廳 爲機製洋式貨物已呈准通行有案內地分運別處應由商人報運請向當地稅局請領運

單免征以利行銷由

令財政廳 爲中一針織廠製造洋式貨物行銷外洋概予免征仰飭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永和實業公司出品行銷外洋概予免征仰飭知照由

令財政廳 爲南強樹膠廠出品行銷外洋概予免征仰飭屬知照由

令財政廳 爲春華橡皮廠出品行銷外概予免征仰飭屬知照由

令財政廳 爲羣玉山房工廠出品行銷外洋准予免征仰飭屬知照由

財政廳訓令

令各稅局 得由廳規定員巡表式仰即依式按月填造由

令各縣除通遼 爲通緝通遼縣前稅契主任金鴻楷舞弊潛逃仰戈獲歸案由

令黑山稅局 芳山鎮分局呈爲土豪劉榮軒包攬捐稅妨害公務請法辦令黑山局遵照罰辦由

令各縣 令將四月各旬糧豆價表尅日按旬造送由

令各縣局除本稅局 奉財政部令麥粉一項以四包折合一石雜糧以一百六十公觔爲一石仰知照由

令懷德縣 爲淮民政廳咨奉省府指令以懷德縣長李宴春北鎮縣長李萬里辦理本年二月份盜案

各記大過三次以上照章扣俸訓令遵照由

令各縣長 爲清丈局已併歸本廳辦理嗣後對於清丈案件應逕呈本廳由

令各稅局 令各稅局凡講習所學生因舞弊撤差者一律追繳文憑由

令各縣 爲速將十八年度經帶征田賦各款分別截清造冊送核由

令營口縣長 爲據該民人楊蔚森等呈爲財政局辦理不善賬目錯亂太多請撤查等情飭該縣長查

辦具報由

令商埠等十二局 爲令送收到吉林捲菸運照二五兩聯由

令懷德局長 爲據公主嶺馬車組合代表程耀宗呈爲公安局長叢德鴻偽造票照印花私收馬車

捐款等情飭該局長查復核辦由

令各稅局 爲各項領帖稅嗣後均按年度征收并發給收據以防弊端令行知照由

令清原縣 爲飭翻脩縣署應擇要計劃由

令撫順縣 爲准民政廳咨據該縣呈擬驗照清查地畝以便催征積欠田賦畝捐各辦法飭即查照前

令辦理具報由

令各稅局 通令各局長親歷洋馬守自留警并飭將十九年度整頓稅收之標準限文到十五日內分

晰敷陳川備採擇由

令鳳城縣 爲准農墾廳咨復曲明九售林請發許可案令行知照由

令各縣 爲限期編送十九年度地方預算由

指令

令遼陽縣 爲請留捐務稽查應不進行由

令清原縣 據呈解本年三月分車捐提成及車牌鑄本各款已核收查繳銷放剩車牌內有舊牌頂銷應發還飭令賠解捐款并查報舞弊人員聽候懲辦由

令莊河縣 據呈繳銷放剩車牌查有已用舊牌頂銷應發還飭令賠解捐款并查報舞弊人員聽候懲處由

令金川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呈爲擬就改組務公所組織條例請示等情查核不妥未便進行由

令黑山縣 爲小三家子前放官地起升辦法仍應查照前案由

令鴨綠兩江水上公安局 據該局呈報通桓各縣征收船捐弊端叢生妨害警權等情應飭該兩縣查復核辦由

令法庫縣長 據該縣呈爲遵令查明李前縣長任內並無雜捐太重擾民肥己等情飭將每日地月攤奉小洋七角二分一節再行查覆由

令蓋平縣 爲報核減脩建財政局磚灰各款添購磚灰應不進行由

令綏中縣 爲該縣脩署溢支款項不准核銷工程姑准派驗由

令北鎮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呈爲擬請整理皮捐以裕地方收入並情飭將該捐於令到之日停止征

收由

令商埠稅局 爲報銷本省捲菸轉運出省應於銷售外省捲菸表內說明由

令輝南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呈爲花轎馬車係屬營業性質擬請每月照收馬車捐現洋一元等情

飭營業者准收住戶自用者毋庸收捐由

令昌圖稅局 據報八面城分局主任辭職遺缺已由廳委員所請加委蔣永清爲主任不准由

令通化縣 據該縣財政局呈解十八年度車牌鑄本款已收訖其繳銷放剩車牌查明均係舊牌應發

還飭賠繳捐款并查報舞弊人員聽候懲辦由

令輯安縣長 據該縣簽呈擬將門戶捐隨地畝帶征等情未便准行並飭將十九年度該捐捐率切實

削減呈奪由

令黑山稅局 爲報征收振興合豆油稅情兩准備案由

令瀋陽縣 爲三寶屯村擬變賣會產脩復校舍應予照准惟地價建築費均應詳查估計由

令沙河稅局 據呈復江堤捐仍須代征情形飭至征足還債之數應報停止并將支出江堤歲修等款

查復及在銀行存款應轉知給息由

令遼陽縣 爲該局統計課員隨未禮私吞吐任延不換發占証并動用公款應即送交教養工廠拘役

由

仰撫順縣長 據該縣呈復並無重征新賓縣糧捐等情經廳規定限制辦法飭遵照由

令營口縣 爲營口爐銀支票每紙暫准貼花一分以示體恤飭即遵照由

令安東縣長 據該縣呈解本年四月分陳欠畝捐五成罰款已核收并飭停止加罰具報由

令懷德縣長 據該縣呈爲預擬十九年地方行政計畫關於催收租賦畝捐事項請核等情飭將民戶

繳納畝捐期限酌量寬展由

令本溪縣 爲教育局價買地基建築新民小學校舍請免稅照准由

令柳河稅局 爲通溝分所丢失稅票報請鑒核由

令莊河縣 爲擬採購電桿懇請免稅由

令錦縣稅局 爲整頓牲畜稅各辦法請暫緩行會銜呈請示遵應照准由

令興城縣 呈報催征員張雲彤征收帶征田賦誤用經征糧票仰將賠繳工本辦法聲復由

令營口市政籌備處 爲築路材料碍難免稅由

令遼中縣 爲去職官警薪餉如能親自領取准由十九年一月分起按核定預算數補發由

令貧兒學校 爲建築工廠需用材料請予免稅仰查明復奪由

令義縣縣長 據該縣呈爲園圃捐擬令各戶自赴財政局完納逾期加收罰款等情核尙可行應准照

辦由

令桓仁縣 據呈繳十八年度放剩各種車牌查有用過舊牌頂銷飭令山該縣長等賠繳捐款并查報

舞弊人員聽候懲辦由

令沙河稅局 爲鐵路分所主任高尚志瀆職淨收仰送教養工廠拘役由

令遼陽稅局 爲請改定牲畜稅票有效期限不准由

令鎮東縣 爲征收穀款准照正租十分之二帶征所征穀款如有殷實商號亦可存儲生息由

令海龍稅局 飭爲所請添設分所碍難照准姑予加添巡查以資稽征由

令梨樹稅局 爲由吉運人木料如何征稅請示遵由

令西豐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呈爲外鎮雜捐可否添設助理員並由公安分局長負責兼充主任以專責成等情跡近舖張應不進行由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商標法

本省法規

遼寧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遼寧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統計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遼寧省十九年一月份各稅捐局額徵實徵比較圖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本廳經費支出計算圖

政情

中央最近政情一則

紀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一七〇、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一八九、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二、一九三、一九四、一九五、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二〇〇、二〇一、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二〇五、二〇六、二〇七、二〇八、二〇九、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四、二一五、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二九、二三〇、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二三七、二三八、二三九、二四〇、二四一、二四二、二四三、二四四、二四五、二四六、二四七、二四八、二四九、二五〇、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二五八、二五九、二六〇、二六一、二六二、二六三、二六四、二六五、二六六、二六七、二六八、二六九、二七〇、二七一、二七二、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五、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〇、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五、二八六、二八七、二八八、二八九、二九〇、二九一、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四、二九五、二九六、二九七、二九八、二九九、三〇〇、三〇一、三〇二、三〇三、三〇四、三〇五、三〇六、三〇七、三〇八、三〇九、三一〇、三一

次會議紀錄

論著

紙幣之研究

劉子久

善良租稅制度之要件

張慶泰

第 四 十 七 號

目 錄

三

命

命



遼寧省政府任命狀

調任齊國鎮署理新民縣縣長此狀

任命張恆懋署理北鎮縣縣長此狀

任命佟寶璋署理鎮東縣縣長此狀

任命谷金聲署理錦縣縣長此狀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財政廳委任令第二零五號

委任朱椿元等五員 委任朱椿元等為本廳各職員由

令朱椿元

委任朱椿元為本廳科員此令

令李寶巖

委任李寶巖為本廳科員此令

令張傳魁

委任張傳魁為本廳辦事員此令

令韓柏增

委任韓柏增為本廳辦事員此令

命 令

令徐德鐘

委任徐德鐘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張振鶯

令王毓琦

委任王毓琦爲本廳第一科第三股股長此令

令王殿懋

委任王殿懋爲本廳第一科第三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張振鶯

委任孫振瀛等八人 委任孫振瀛等爲本廳清理清丈事務處各職員由

令孫振瀛

委任孫振瀛爲本廳清理清丈事務處股長此令

令夏紹周

委任夏紹周爲本廳清理清丈事務處股長此令

令李樹勳

委任李樹勳爲本廳清理清丈事務處科員此令

令李振麟

委任李振麟爲本廳清理清丈事務處科員此令

令陳尊三

委任陳尊三爲本廳清理清丈事務處科員此令

令王啓賢

委任王啓賢爲本廳清理清丈事務處科員此令

令高奎福

委任馬奎福爲本廳清理清丈事務處辦事員此令

令金長庚

委任金長庚爲本廳清理清丈事務處辦事員此令

令史希敏

委任史希敏爲本廳清理清丈事務處科員此令五月五日

令陶寶山

委任陶寶山爲安廣稅捐征收局陳家園子分所主任此令五月九日

令李桂浩

委任李桂浩爲木溪稅捐征收局總務課課長此令

令杜星華

委任杜星萼爲本溪稅捐征收局經征課課長此令

令周雅宣

委任周雅宣爲本溪稅捐征收局橋頭分所主任此令五月九日

令徐毓秀

委任徐毓秀爲本廳清理清丈事務處辦事員此令五月十日

令許鴻儒

委任許鴻儒爲雙山縣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

令黃廷遴

委任黃廷遴爲鎮東縣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令張雲起

委任張雲起爲本廳科員此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令艾錫元

委任艾錫元爲開原縣財政局第一課課長此令

令李永春

遼寧財政廳廳長張振鷺

委任李永春爲開原縣財政局第二課課長此令五月二十二日

令趙仁麟

委任趙仁麟爲瞻榆縣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令朱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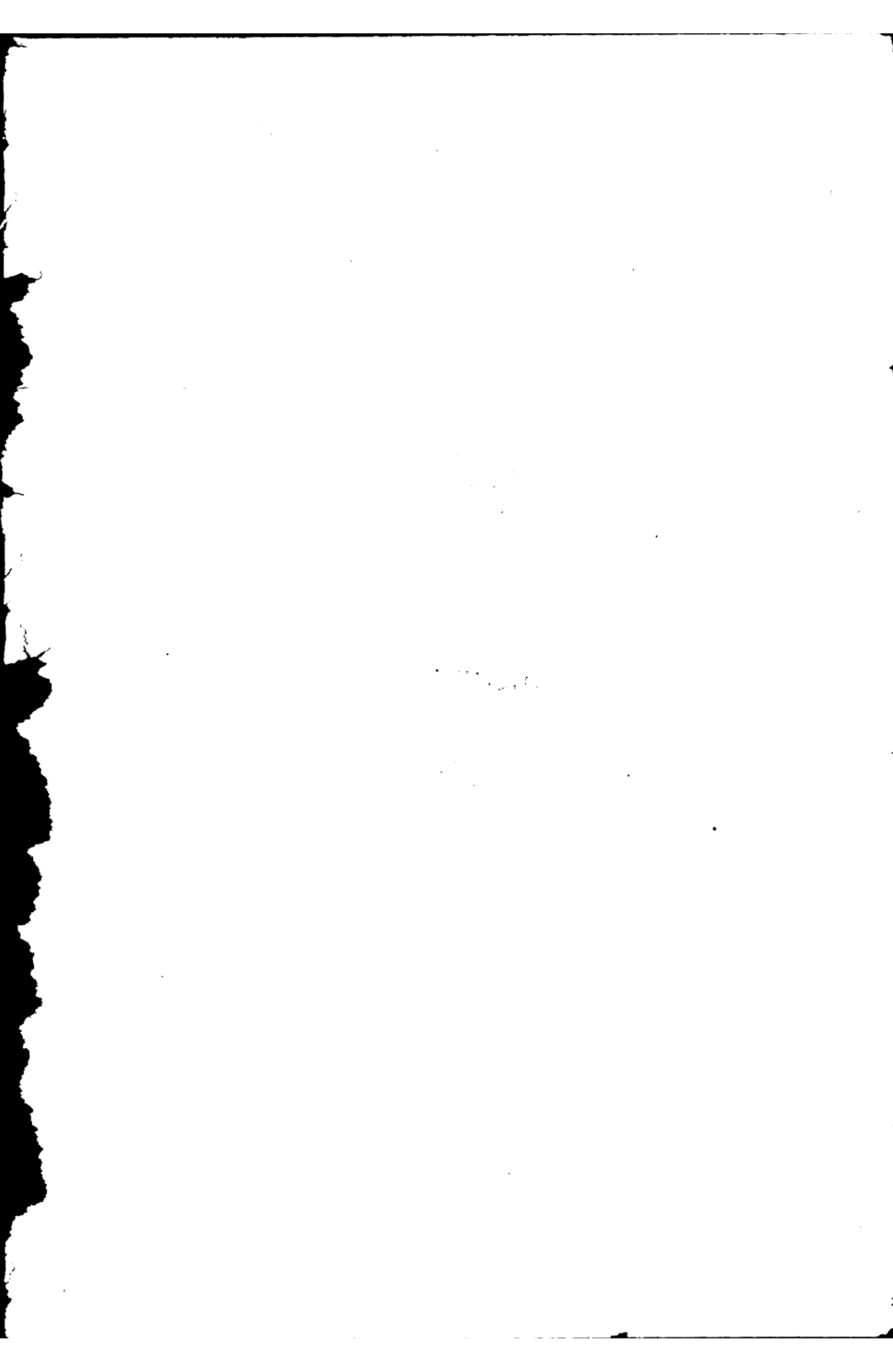
調委朱永信爲臨江縣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

令世興

委任世興爲輝南縣稅捐征收局局長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公

積



呈省政府 爲庫款無餘科爾沁右翼後旗呈請息借未便照准等情由

呈爲核復科爾沁右翼後旗請息借省款辦理小學等情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元字三二二號令開案准

科爾沁右翼後旗咨呈開爲咨呈懇請事竊維我

司令長官暨政府主席諸公前者慨念蒙族文化落伍民智不開不惜靡費鉅款倡辦蒙旗教育冀使蒙古青年咸受相當之教育而與現代各強國民族並稱文明同邀榮譽爰就省城創設蒙旗師範學校教育蒙生以爲各旗廣儲師資之地仁政所播全蒙歡迎而我各旗職責所在尤應寔力奉行積極興學方爲不負仁憲開發之至意惟是敝旗地瘠民貧官產又屬無幾以故力與愿違躊躇至今若不設法籌辦長此因循誠恐敝旗教育永無進展之日茲經擬定先設高等小學一所只因經費無着籌思至再憶及前此敝旗每遇需款緊急即將稅津作抵呈請鈞府核准轉飭財政廳或官銀號以最低利息借撥省款俾資救急已非一次此次興學款無從出仍擬援案懇請救濟之處相應據情具呈並委派天興地局局長陶景春晉省候命去訖務懇鈞府鑒核俯念敝旗此項借款係作教育經費異常重要如蒙核准即請轉飭財政廳或官銀號先行借撥現洋兩萬元以濟要需而利學務敝旗情愿以應劈鎮東縣街稅津作抵償還爲此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等因准此查來文借款用途尙屬正常且有稅津可抵應否照數撥借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核議具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旗辦理學務無款請予息借庫款本無不可惟現在

軍政費用浩繁所有庫帑已覺左支右絀並無餘款再可出借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鑒核轉覆謹呈

呈省政府 爲核復瀋海路所擬官商股款折現辦法尙屬可行文

呈爲核復瀋海路所擬官商各股折現辦法尙屬可行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亨字二五零二號指令據瀋海鐵路公司擬具官商股款財政廳借墊款項折現辦法請核示由內
開呈件均悉所議辦法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核復再奪呈件抄發等因奉此查此案自前次擬復後懸案
至今前經 職廳按照牌價折合現洋九百九十一萬零八百八十二元八角九分開單函請照辦去後茲
奉前因覆查該公司既經遵照前擬將 職廳股款借款折合現洋九百七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元二
角四分雖與 職廳所折短少大洋十七萬四千餘元查照當日牌價折衷計算尙屬可行其商股分兩期
交納者照此辦理分四期交納者仍按二元五角折現詳核亦屬可行應予照辦以資結束除將抄件存
查外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五月五日

呈省政府 爲呈請擬設立清理清丈事務處按辦清丈局彙交事宜文

爲呈請事案奉

鈞令清丈局結束後移交 職廳繼續辦理關於報領荒山官荒及未丈官地兩項由廳妥擬辦法呈候核

奪等因奉此遵即於前月二十八日將該局關防文卷單照圖冊及款項什物等項接交到廳當查職廳原設各科事務紛繁實有專司對於清理清丈未竣事宜均難遂願若於廳內添設一科既與廳制不合且恐事權不清爲謀便於清理迅速結束起見擬仍暫就清丈局地址另設財政廳清理清丈事務處一處雖名目不同實與設科無異故其內部祇設一二兩股所有清丈一切未了事宜統由該處積極清理茲查有前清丈局坐辦董英森經驗宏富成績優良堪委爲處長藉資熟手其等級仍無異於科長不過稍崇體制而已至於應用人員以原有局員中擇優選用以資熟手如此事有專責不難早日清理故於該處暫以六個月爲期限在此期中日由廳長親到處內督率辦理務期如限藏事倘有延長之必要屆時再請核示除將接交事宜及關於報領荒山官荒與未丈官地各事項統俟清理處成立分別核辦具報外所有擬設清理清丈事務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五月五日

呈省政府 呈爲具報瀋陽市招商包修北陵木橋橋面工程開標情形並抄送承攬據一案業經核

照准文

呈爲具報瀋陽市補修北陵木橋橋面工程開標情形並抄送承攬據一案業經核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亨字第三一四零號指令據瀋陽市呈報招商承包補修北陵木橋橋面工程開標情形並抄送承攬據請核由內開呈悉所訂此項承攬據是否妥協仰財政廳查核轉咨具報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

此案前准抄同承攬據分送到廳業經核覆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報請

鑒核謹呈五月八日

呈省政府 爲具報覆勘警務處修葺公廳宿舍工程情形並繳估單文

呈爲具報覆勘警務處修葺公廳宿舍工程請鑒核事案奉

鈞府亨字二六九六號指令據警務處呈爲公廳宿舍殘漏擬加修葺請派員覆勘由內開呈單均悉據稱該處公廳宿舍多半殘缺滲漏危險堪虞擬請酌加修葺應需款項即由十七年度警甲及保安隊經費預算截餘項下動支不足之數由處設法彌補不再請款核屬可行應准照辦仰財政廳派員前往覆勘所估工料是否核實具報核奪此令估單二紙隨交仍繳等因奉此遵經派令技正佟富增覆勘去後茲據簽稱前往該處詳細勘驗查所送瓦工暨油刷工兩項估單共計現洋三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審核內中預算各項工料價目尙屬核實惟所擬具之做法估單應會該處各補送本廳一份以免驗收時再調省卷等情據此查此項修葺工程現輕勘明尙屬核實自應准予照辦惟做法估單應請令處檢送一份以備驗收之用理合將覆勘情形連同估單二紙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五月十日

呈省政府 爲錦縣補栽馬路兩傍柳樹經費爲數無多應請准其照辦等情文

呈爲具報錦縣路工事務所擬補栽馬路兩傍柳樹經費有限應予照辦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亨字三一二二號指令據錦縣爲路工事務所擬於馬路兩傍補栽柳樹一節尙屬可行惟所需價款是否核實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分呈當經指令候示在案茲奉前因查所請補栽柳樹經費現大洋一百六十七元零五分爲數無多應予照准除令知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五月十日

呈省政府 爲核復瀋陽縣請將柳條湖官地價撥作塔灣修橋專款尙屬可行文

呈爲核報瀋陽縣請將柳條湖官地價無作塔灣修橋專款尙屬可行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亨字二九一八號指令據瀋陽縣呈爲擬請將小北邊門外柳條湖地方官地放領價款撥作建修塔灣橋梁專款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所擬籌款建修橋梁辦法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覆奪再行令仰抄由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業經指令候示在案茲奉前因查該縣塔灣村前與省立農科高級中學校接近地方有河三道向無橋梁行人及學生每感不便自應修建橋梁以利交通所請以柳條湖地方官地十三畝三分六厘地價撥作專款尙屬可行惟河係三道擬修之橋係屬幾座如何故法前項地價是否足用應於事前計劃妥當呈請勘明再行辦理是否有當合將飭核情形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月十二日

呈省政府 呈爲具報監視電車廠購買第二期電車應用機件開標情形文

呈爲具報監視電車廠購買第二期電車路應用機件開標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亨字第二七七號指令據瀋陽市呈爲電車廠購買第二期電車路應用機件定期開標請屆期派員監標由內開呈悉仰財政廳屆期派員前往監視具報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分咨到廳當派技正佟富增監視去後茲據簽稱竊技正屆期前往該廠蒞場監視開標計到投標商怡和機器公司等五家內中有分項投者有全項投者按投全項者審使總價以怡和機器公司所投法國藹益吉江工廠出品共計四項總價美金三萬一千六十五元爲最低尙不超過原估之數但能否認可該公司仲標應由該廠審核能否適用再行確定爲當茲將蒞場監視開標情形暨該廠造具各投標商所之各項價格請冊連同原件理合一併備文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稱開標結果以怡和公司所投標價爲最低自應認爲中標除將附件存案並函知外理合抄同標價單報請

鑒核謹呈五月十四日

呈省政府 呈爲具報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電呈漁業保護局違令濫征一案前已核明令遵請鑒

核事

爲遵令具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案據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刪代電稱竊據大孤山職局第一區第四分所長魏雲岫呈爲呈報事窮於三月二十日駐孤漁業保護局分卡長紀文舉遽與公和太商號發生衝突原因紀卡長

着令該號繳船捐糧石捐旗幟費等項該號飭夥往兌該局不給正式捐票只川紙條蓋用該卡戳記該商因不是正式捐票如帶往他處恐難發生效力遂拒不領取而紀卡長非令遵辦不可以致彼此口角衝突雙方各請本上指示辦法當經駐孤鹽稅黃局長常關高局長塲務關塲長等出爲調說復請莊河縣長轉商駐莊漁業保護局紀局長嗣後對於轉運貨物之商船不與漁船有關係者可否請免捐稅等情當經紀局長表示須俟請示營口總局指令後方能定奪將來如何結局尙難預料等情同時復據航業公會呈內略稱所有鈞局境內船隻既出示佈告經省憲規定凡商船捐款歸鈞局征收其一切漁船應納捐款由漁業局征收現該漁業局仍舊不分商船漁船尙一律征收且不給正式捐票致令船戶無所適從究應如何辦理應請鑒核示遵以便有所依據各等情前來竊查此項船捐漁業保護局始而謂職局越權征收呈請制止繼而以江海爲界畫分權限曾一再在

東北政務委員會暨鈞府呈請核示迭奉指令凡商船捐款歸職局征收其一切漁船應納捐稅由漁業局征收原爲兼顧雙方弭止糾紛起見仰即恪遵辦理不得藉口江海權限再生爭議職局當即出示佈告飭屬謹慎遵行不得稍有隕越詎查開江伊始該漁業局竟置省令於不顧不問商船漁船仍然照舊一律征收且不給正式捐票致越起風潮各商船復紛紛來局請示此項商船捐稅既經鈞府指令各收各捐該漁業局即應飭屬恪遵辦理安可陽奉陰違擅自濫征致令一班無知船戶無所適從因而輟業既於稅收不利且於政府威信有碍刻已開江多日正在船隻納捐營業謀生之際寸陰是惜究應如何辦理應速嚴行規定以利航業而裕稅收並查該漁業局對於商船除收旗幟費現洋五角外尙收銅牌

第

四

十

七

號

費現洋一元執照費現洋五角每船石收保護費現洋兩元詳釋原案上列各項捐款似應歸職局一併征收以一事權究應如何辦理除分電呈財政廳外理合電請核示遵行等情查此案前據漁業局呈請到府業經令行該廳會同警務處核議尙未據復據電前情令行仰該廳迅即會同警務處併案核議呈奪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漁業局呈請仍照成案征收大孤山商船費一案前奉

鈞府令飭會核等因遵即會同警務處核明呈覆在案至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刪代電所報漁業局違令濫征一事前據分電到廳當以兩局對於大孤山收捐權限在未經

鈞府核奪以前應仍查照廳處呈准辦法分別商船漁船辦理以便照常收捐惟該局與漁業局情形不同征收此項商船捐款應以原定船捐及船旗費兩項爲限其漁業局前收各費該局不得援案照征以示限制而輕負擔指令遵照亦在案茲奉前因漁業局呈請征收大孤山商船費一節既已遵令會同核覆此次似不必再行併案會核以省繁牘除咨警務處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五月十四日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爲派員領取印花並繳工本文

爲呈館印補印得一或工本事案奉

遼寧省政府元字第三五三號訓令以奉

鈞會訓令以准

財政部發到五種印花稅票合面額壹百萬元分製八十二箱經會議決分令遼吉江三省政府一律領

用並將一成工本從速解會以便轉交附抄發清冊內列遼省應領印花票合面額五十萬元飭即出具印領備具工本派員赴會選領具報等因奉此遵派保管稅票科員陸秉衡赴會承領至應繳工本茲按本省征收定價（每元按奉大洋五十元核收）提解一成大洋五萬元合奉大洋二百五十萬元除呈復外理合繕具正副印領檢同款洋具文呈請

鑒核分別飭發並收轉施行再職處前於上年九月間呈部請領印花四拾萬元之正印領與此次奉發票數不符現既另備印領擬請咨部賜將前領發還註銷以昭核實合併聲明謹呈五月十五日

呈省政府 為遼北荒務局遺失卷宗覆請轉飭負責查獲文

呈為遼北荒務局遺失卷宗懇予轉領負責尋獲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元字第一零一六號據遼北荒務局呈為遵後查找失卷情形及所擬補辦法請鑒核由內開呈悉此項文卷關係重要仍應勒限查找務期尋獲在未尋獲以前姑准先向通遼縣檢抄送還財政廳歸檔備考仰即遵照並仰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前准該局咨以遺失卷宗通遼縣政府均有存限請以抄件補送等因到廳查該局前調卷宗關係荒務至為重要不僅與通遼縣卷有關舉凡機關公文私人爭訟以及放荒經過詳情均附該項卷內通遼縣卷安能備載靡遺即如該局所稱通遼縣卷均有存根當時就近調閱亦足資參攷又何必派員調取廳卷且查文放巴愛餘荒係於民國元年開始辦理而通遼設治則在民國七年機關各別年限不同卷宗勢難銜接一致況文放荒務刻正積極進行如無

此項卷宗辦理殊無依據奉令前因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准予轉飭負責查繳歸檔實爲公便謹呈五月十五日

呈省政府 爲擬各軍隊買馬免稅辦法請鑒核文

爲呈請事案據通遼稅局呈稱爲各處軍隊僅持本部護照來通購買馬匹應否准予免稅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東北陸軍騎兵第三旅司令部函開逕啓者查敝旅奉長官公署訓令飭購買軍馬若干匹補充缺額茲派敝旅部上尉副官姜永恒赴通遼地方購選官馬三四百匹相應函達貴局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軍用物品照章實在免稅之例惟似應由各該軍部呈請

長官公署令行鈞廳轉飭遵照庶合手續而免弊混再查縣境往往有道德會紅十字會紅萬字會等等慈善機關名目之自印護照或間有經省政府蓋印者竟自運糧出境要求免稅似此僅憑該會自己一紙私照并未請經鈞廳許可令飭職局遵照亦似未合所有以上各情形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免稅理合備文一併報請鑒核迅予示遵等情前來查特別免稅者例須職廳查核許可方能發生效力今各軍及慈善機關僅持自發護照請求免稅殊非慎重之道擬請轉請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通令各軍隊嗣後購買軍馬務須事尤呈請最高機關轉經職廳查核許可再行令飭稅局免稅似此辦法在軍隊既無不使而稅局亦有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再其他各慈善機關運輸賑糧亦請

鈞府核明令知俾免弊混合併聲明謹呈五月十六日

呈遼寧省政府 爲呈彙送外交教育各機關十五年至十七年等年度支出計算書據文
呈爲彙送外交教育各機關十五至十七等年度按月支出計算書據表請

鑒核轉送事案查外交教育各機關按月支出計算書據歷經本廳核明呈請轉送在案茲復准該機關陸續送到各年度按月份支出計算書據前來業經本廳查核檢點清楚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斟酌轉送施行謹呈五月十九日

呈省政府 爲剪場與官荒性質相同可否援照契稅章程辦理以裕收入請示遵文
呈爲剪場與官荒性質相同可否援照契稅章程辦理以裕收入請

鑒核事查人民報領剪場向分上中下三等按把收價分等納課計上等每把三百畝領價大洋二十元全年應納剪課大洋三元中等每把四百畝領價大洋十五元剪課大洋二元五角遇有產權轉移時僅予更名換照賣價征收百分之五手續費其典當則征收百分之二分五手續費并不征稅歷經辦理在案此項手續費歸地方截留五成以五成解庫公家收入本屬無多又以所定章程較契稅則不同以致人民雖有轉手情事多不遵章換照因之常年收費亦屬寥寥無形漏卮爲數頗鉅職廳詳加查核以人民報領剪場交價領照核與從前清丈局丈放官荒性質相同一般領戶亦皆視同不動產展轉交易惟獨國家向不課以正稅殊失其平嗣後人民典賣剪場除剪課照舊徵收外擬請停徵手續費改照田房契稅章程責令投稅填發戶管執照以重產權並將一切手續暨罰則統照契稅章程辦理藉裕收入事關變通章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五月二十二日

呈省政府 呈為清原縣畝捐百分之十准予免解一年報請鑒核文

呈為遵核清原縣畝捐百分之十分准予免解一年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清原縣呈為擴充警學款項支絀擬請免解十八九二十等年度暨各年陳欠畝捐十分之一以資辦理由內開呈悉該縣以警學款項支絀請援例免提十分之一畝捐一節是否可行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畝捐百分之十係屬解省專款本不能輕議截留惟該縣設治未久公款收入有限當屬實情且所擬增添警額建設平民學校通俗講演所及圖書館等項自屬非款莫辦職本廳察核情形所有該縣畝捐百分之十分姑准通融免解一年由本年三月起至十九年二月底止為免解之期俟期滿後仍應照數解繳不得援案再請至截留之款如動用時須先擬具計劃預算呈請核准方准開支以免浮濫業經指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再令知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五月廿三日

呈省政府 為覆本省普通商店並無兼營儲蓄業務情形文

呈為具報普通商店並無兼營儲蓄業務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元字第二七四號訓令准

財政部咨據上海銀行公會呈請禁止普通商店兼營儲蓄業務一案飭即查照本省情形妥核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本省普通商店均係各有專業並無兼營儲蓄業務情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覆請鑒核施行謹呈 五月二十四日

呈省政府 爲開通縣呈請減攤公債應從緩議情形文

呈爲農商債款業經重定提出會議所有開通縣呈請縮減一案應從緩議情形請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元字第一一七號函據開通縣長馮執經呈以地瘠民貧應攤公債懇予減緩飭即查照核定提會公決前奉亨字第五六八號內開案查前據開通縣長馮執經呈爲該縣地瘠民貧對於省令攤負公債草價各項無力負擔懇請概從減緩以恤民艱一案到府當以關於公債一項已另交付該廳於重定各縣商農分配額數案內併案審查至應攤草價一項並經轉呈

司令長官公署核辦在案茲承咨同前因查所稱各節自屬實情究應如何縮減藉舒民困之處除指令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該廳查照核議具覆以憑察奪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所稱地多荒蕪商業凋敝雖屬實在情形但職廳重定分配額數並非專以土地之多寡爲攤款之標準餘如土地之饒瘠商務之興衰均已詳加考慮該縣攤額是否公允有無縮減必要案經提出省委會議交付審查自應候由會議公決奉令前因理合將開通縣呈請減攤公債應從緩議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五月廿七日

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為鐵路運貨單據應否免貼印花請核示文

為呈請核示事案查職處前為核復北寧鐵路運輸貨物單據貼用印花暫行條例暨檢查規則一案奉鈞府財字第一五四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修正候令行交通委員會轉飭北寧路局查照實行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業經分令本省境內北寧路沿綫各稅局遵照嗣於本年四月七日准北寧路局函稱訂自本年四月十日起關外各站一律實行並照錄傳單送處查照等由當以傳單所載應貼各項較之原案尙有遺漏函請查復去後茲准該路局復稱案准貴處第一六八九號公函以敝局前次函送車務處傳單末費詳及零担票包件票及銀洋銅元車轎靈櫃牲畜延遲費收據等項貼花辦法囑即詳復等因准此查敝局現奉

鐵道部財字第三八二九號訓令內開查鐵路營業所用簿據憑証貼用印花前經本部約量情形凡與對外營業有直接關係者規定其主要部份除客貨車票等限於票面地位及發售時間礙難貼用外其餘應貼用印花者(一)各車站日記簿(二)總局會計處日記簿(三)銀行往來簿(四)總原簿(五)現金出納簿(綜核課用)(六)購料合同(七)售料合同(八)地租收據(九)房租收據(十)收款發票(十一)專用線租費收據(十二)雜項收入收據(十三)附屬營業賬簿(十四)員司薪(十五)銀行摺據(十六)員工保證單(十七)包工合同計十七類其他各種票據由商家發送鐵路者或由商家負責者則應由各照貼印花此外各種簿據憑証不論從前已否貼用印花凡不在此次各種規定內

者應即一律停止貼用減咨准財政部令行各印花稅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章實貼爲要此令等因當經敝局以前准河北印花稅局函送鐵路貨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之運貨提貨各單及包件票等項是否應歸商家負責之列抑或不在此次規定之內電請核示旋奉

鐵道部鈇電覆開本部三八二九訓令規定十七種應貼印花係咨准財政部定案電呈提單各項既不
在規定範圍自應免貼仰即遵照各等因奉此業由敝局分行車務處等處飭屬遵照在案是此案原定
章制既有變更所有前送車務處傳單已飭暫緩實行准函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部文分行知照爲
荷等由准此查來函所稱鐵道部財字第三八二九號訓令規定應貼印花十七種係指路局營業所用
之簿據憑証而言至運輸貨物單據或係商家發送鐵路者或由商家負責此例應由商民貼用印花今
若一律免貼似與定案兩歧事關呈准施行之案應否即照來函轉行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
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五月二十八日

呈省政府 爲金永山減價立契被閱鐘麟舉發處罰一案未便末減復請鑒核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字第三六四七號指令據海城縣呈復閱鐘麟舉發金永山等減價匿稅一案內開呈悉該民金
永山等匿報契價希圖省稅殊屬不合惟本省習慣民市買賣地畝多有訂立契約減寫地價另立欠契
之舉在公家視爲違法在民間則視爲慣例鄉愚無知不照可原除照例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破納

第 四

十

七

號

稅額外至所罰是否過當應否量予末減仰財政廳察核民情妥切核議具覆以憑飭遵並仰該縣知照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金永山分呈到廳當經批據海城縣查明該民確有逼令原賣主閱鐘麟等減價立契情事並已照章處罰等情呈復前來職廳詳核備節尙無不合業經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復查此案若依鄉愚習慣雖有可原但按其刁難賣主逼令減價顯係容心偷稅若不照章處罰似又不足以資儆戒况當金融奇緊之際該農民尙能出資數千元置田數十畝縱非殷富亦不寒微如是處罰尙不爲過似無庸再予末減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五月二十九日

咨農鏡廳 爲復據曲明允電請速發售林許可咨請查照文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鳳城縣民曲明允電請發給售林許可證以資歸墊一案業經據情轉咨在案茲復據該民電請從速發給遲恐難得相當售主歸款不易等情前來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從速另發實級公誼此咨五月二日

咨民政廳 爲昌圖縣市政章程未據送廳當以預算列數不符飭令核減請查照主稿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以昌圖縣所擬市政設施計畫暨暫行章程第一條並第七條以下各項大致尙無不合惟章程第二條至第六條暨所擬收支預算各項均關用人及款項問題究竟是否允協茲據續呈似仍應會銜呈復以資銜接請查核主稿等因准此查此案僅據該縣將市政預算分呈到廳並無暫行章程當核預

算尙屬可行惟第一款薪工支給是否按照一二兩科辦理未據說明殊屬疎漏又爐煤炕火及喂養等費列數過多應再核減呈奪等因指令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請查照主稿以資捷便此咨五月五日

咨遼北荒務局 為遺失卷宗請以抄件補還碍難准行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局咨以遺失卷宗查尋無着擬以抄件補還等因准此查前調卷宗不僅與通遼縣有關舉凡機關公文私人爭訟以及放荒經過詳情均附該項卷內通遼縣卷安能備載無遺即如來咨所稱通遼縣卷均有存根當時何以不就近調閱而必調取廳卷且查丈放已變餘荒係於民國元年開始辦理而通遼設治則在民國七年機關各別年限不同卷宗勢難銜接一致案關重要咨商抄件補還一節碍難徇允相應咨復

貴局仍希負責查尋尅速送廳以應急需幸勿再延至緝公誼此咨五月七日

咨教育廳 為咨覆請速編發十九年度教育預算標準文

為咨覆事准

貴廳咨開為咨行事案准

貴廳咨開准貴廳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各縣教育經費預算於每年度開始時由本廳規定標準頒發各縣以資遵守歷經辦理在案現十八年度瞬將終了十九年度預算標準業由本廳着手編製所有各縣

第

四

十

七

號

教育預算自應仍候標準頒到後再行編造以免事後紛更除通令各縣一體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十九年度地方預算業經通令各縣編製並限於四月底編竣送核在案所有各縣十九年度教育預算標準即請趕速編發以免延悞限期除令縣一體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十九年度教育預算標準現正在趕編中約於旬日內可以編竣關於各縣預算造送期限應請貴廳酌量展限俾資辦理事關注重地方教育諒蒙贊同相應咨請查照通飭各縣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查十九年度地方預算前已通令各縣尅日編送在案相應覆請查照趕速編發爲荷此咨五月十日

咨警務處 咨爲撫順縣公安局請追加十八年度砲費等項已核減准支文爲咨覆事准

貴處咨開以撫順縣公安局請追加十八年度迫擊砲修理費馬乾房租定價大洋一千三百二十元及擬酌增教練所學生膳費各項均爲事實所必需自應准辦惟事關動支地方公款仍應由貴廳主持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備案等因准此查該縣公安局砲僅二門托馬四匹年即追加修理砲費二百四十元馬乾四百八十元並租戶租二百元均屬爲數太多應將修理砲費改爲年支四十元馬乾改爲年支二百四十元房租改爲年支三百二十元以昭核實至教練所學生膳費每人月給四元係經敝廳核准有案礙難變更以上各項需款准由地方公款撥支列入十八年度決算案內彙銷以免紛更除令遵照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五月十四日

咨民政廳 咨復將各縣長辦理財政之優劣各加考語開單送請彙核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以考核縣長一案實不止民政一端凡關於財政等項亦在考核之列應自去年省制改組迄令各縣辦理財政經過事實核定優劣開單咨送以便彙核等因准此自應准照辦理茲敝廳將上年改組省制以後各縣對於辦理財政之良窳切實核定並各加考語相應開列清單一紙咨請
貴廳彙案核辦此咨五月十四日

咨遼北荒務局 為王陸氏請發故遼北荒務局前總辦王煜斌任內七八兩月份欠薪等情應不准
行奉省政府批令轉行文

為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批令據王陸氏呈為故夫遼北荒務局前總辦王煜斌任內十八年七八兩月員役薪工迄未發放屢向氏家催索加以氏孤苦零丁生活維艱仰懇俯體萬難之情恩准發放事由內開呈悉查該故總辦在遼北荒務局任內並未實行開辦在差各員既由前借經費項下發過一個月零二十天薪水已屬體恤所請補發七八兩月欠薪應不進行着即知照併仰財政廳暨遼北荒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咨行

查照咨此五月十五日

咨民政廳 爲送會令綏中縣被控修署串通漁利一案省令稿件文

爲咨送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查本廳派員查明綏中縣民趙德勝等控告該縣長孫憲章藉修縣署串通漁利一案前經咨准

貴廳覆開應令將未賣木料迅即賣出未收之款立即收齊未付之款並即付清造具計算連同單據呈核至所請追加未准之款應責令該縣長包賠以爲專擅者戒等因當經敝廳呈請省政府核示並咨明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該縣長對於修築縣署房間竟於本府核定用費外擅行加建廂房團壞購置器具致溢用現洋至萬元之多實屬故違省令應准照財政廳所議辦法辦理以示儆戒仰仍由廳會同財政廳限定相當日期勒令該縣長依限分別履行結束具報不准藉詞請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會令該縣限文到一個月內勒令分別履行辦結具報以清案款敝廳意見如此相應咨請貴廳查核如荷贊同即希主稿挈銜會令飭遵爲荷等因准此茲照酌定意旨叙稿並繕正蓋印咨請

查核會印封發並將原稿送還一份備案此咨五月二十六日

咨民政廳 爲咨復遼中縣請設醫院抽收捐款等情應令另議辦法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據遼中縣呈稱呈爲籌設遼中醫院遵令擬具章程暨預算送請鑒核事案查前呈具報籌設遼中醫院等情一案旋奉鈞廳第六二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據報籌款設立遼中醫院原無不可惟該院經常開辦各費究竟約需若干所擬由富戶捐款作爲常年經費如有不足再抽收行商集場地皮租補助此種辦法究以幾年爲限並歷年勸捐實際上有無困難仰再悉心籌擬據實聲復並先妥擬簡章及預算書呈候核奪此令并奉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民政廳轉飭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查籌設遼中醫院原爲維持地方衛生保護人民健康起見不容稍緩之圖遵即積極進行悉心籌畫所有經常費用查有縣屬古城子興隆寺廟產鉅富住持僧昌明心亦好善施經縣長親與接洽並派公安財政兩局長協往婉勸按年樂捐現洋三千元並招集地方士紳會議勸由全縣各村按年共捐現洋二千元共計五千元定名爲慈善捐自醫院組織成立之日施行再縣城關帝廟前行商市場原爲地方公產空曠未用經縣長關爲市場早已呈報在案每逢雙日商販雲集販賣貨物者實繁有徒擬凡在該市場出售貨物及糧石酌收地皮租每攤床一處或每糧車一輛抽收現洋一角每集日平均趕集行商暫按五十分估計可收現洋五元全年三百六十日折半計算爲一百八十日預計共可收現洋一千元亦由醫院成立時施行與夫醫院應收入之掛號手術注射出診等費每月預計可收現洋三十五元全年可收現洋四百二十元統共預算經常收入可達六千四百二十元之譜量入爲出編造支出預算至於開辦費用本諸因陋就簡主義約需現洋四千三百三十元擬由催收歷年帶欠畝捐項下撥節開支以公濟公共成善舉業經縣長召集地方會議表決如蒙俞允應請轉咨財政廳核准遵行並擬於醫院成立後得

第 四 十 七 號

招考醫學生以資灌輸學識而便在院服務茲謹擬具遼中醫院章程三十條治療規則二十八條學醫簡章十條收入支出經費及開辦費預算各一份是否有當除呈報省政府外理合繕具章則預算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計呈送遼中醫院章程治療規則學醫簡章各一份收入支出經費暨開辦費預算書各一份據此查該縣所送遼中醫院各項章則核與部頒管理醫院規則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所擬抽收各捐是否可行及預算數目是否核實事關財政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請核復等因准此查核章則與省城各醫院辦法相同雖與部章吻合而該縣地方偏小籌設之際似宜縮小範圍方爲正辦至於費用既擬一切收費每年又有慈善捐及勸捐傾助勿庸再收地皮租致侵地方財政權限敝廳意見應令另議辦法及預算呈奪以昭核實准咨前因相應復請

查核辦理此咨五月二十六日

咨建設廳 爲復十九年度預算須奉到政委會核定明令再行彙編文

爲咨復事准

貴廳咨開爲咨送事案准

貴廳函開逕啓者查十九年度開始在即凡在省庫支領經費機關亟應釐定預算以資遵守貴廳十九年度經費應根據十八年度

東北政務委員會審定預算範圍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編送預算書過廳以憑審核彙轉實叙公牘等因准此當即按照敝廳現狀酌爲編訂惟預算數目減之又減仍不免有超過十八年度審定範圍之

處除將此中情形逕呈

省政府鑒核外相應檢同預算書咨送

貴廳即希諒念同舟予以

核定至紵公誼等因准此查書列全年經費預算共大洋七萬六千五百元較上年度審定範圍增加三萬六千五百元惟前奉

省政府令以關於十九年度省地方之各廳處預算應否增加經提出省委會議決議須先行呈請政委會核定等因自應奉到明定後再行核辦除將預算書暫存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此咨五月二十八日

咨印花稅處 爲捲菸免稅運照應貼普通印花文

爲咨行事案據駐滬辦事處呈稱案奉鈞廳第九五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

捲菸統稅處所發免稅運照均粘貼普通印花其納稅運照是否亦須加貼每張應貼印花若干從量抑或從價粘貼有無定章自應查明以資儆行合行令仰該處迅即詳查抄單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竊查統稅處所發捲菸納稅運照並不粘貼印花與免稅運照不同蓋因統稅既已完納自應概免重征與曾納統稅煤油發票上免貼印花事同一律惟各省印花稅局多有不諳統稅義意前此曾有勒令各菸商於納統稅運照上每張粘貼印花四角者以致各局與菸商之間屢起糾紛互相呈控曾經該處依據統稅原則隨時批令免貼印花有案至於免稅菸件運往統稅處所轄區域以外省外雖亦多被征收相同統稅以稅款不歸該處且爲該處職權所不及在該處即認爲免稅於運照上粘貼印花亦似言

之成理各菸商並無異言惟於同一省分之內既征統稅即不再征印花稅否則即不能稱為統稅情形確有不同之處均經特向統稅處詳細查明証實無誤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所開捲菸免稅運照例應粘貼普通印花本省自應按照辦理惟查統稅處填照辦法係屬一照多箱每張粘貼印花一元五角本省一照一箱若照原數粘貼未免過重似應從經核減以期其平相應咨請

貴處查核規定逕令省城商埠營口沙河四局遵照為荷此咨五月二十九日

函吉林捲菸統稅局 據駐滬辦事處呈送本年四月免稅運照通知聯請查照補稅由

逕啟者案據駐滬辦事處呈送本年四月財政部捲菸統稅處免稅運照通知聯請鑒核等情查所送通知聯內有十聯係直接運往吉林捲菸該菸是否到達相應檢同通知聯函送

查照征稅為荷此致五月八日

函英美菸公司 為永太和經售大仙女牌菸售價落為一百二十八元應納七級統稅由

逕復者接准

來函為永太和經售大仙女牌捲菸每五萬枝售價落為一百二十八元應差七級統稅請令商埠局等因查該菸減售價格與中央通知尚屬相符應准更正嗣後應即按照該價批售如有私自增高希圖省稅等情事一經查出定行照章罰辦除令各局遵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五月十日

函營口市政籌備處 爲擬將市內電燈清潔費加五成征收以補不足應准照辦由
逕啓者案准

貴處爲擬將市內電燈清潔等費加五成征收以補不足請查核等因准此查所稱市內一切衛生行政刻正積極進行原收之電燈清潔費不敷支用甚鉅擬將市民電燈清潔費一律按舊冊加五成征收以補不足並改折現洋本位期與他捐一致核尙可行均准如擬辦理除備案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五月十五日

函總商會 爲函復省會舖捐改收現洋每月須與原收數不致短征爲標準請核明見覆由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開查省城商號向係以奉洋作資本故敝會舖捐經收呈征收舖捐亦以奉小洋爲本位歷辦在案前奉

農鑛廳令由敝會代辦商業註冊事宜已於四月一日實行凡註冊商號無論早年開業及新開業者其資本額現在均應以現洋爲本位則征收此項註冊商號之舖捐自應比照其資本額改作現洋以歸一致茲經參照征收奉洋舖捐情形規定征收現洋舖捐辦法自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月收二角起至十萬元以上月收十五元正各按其資本之多寡約定應征舖捐數目提交敝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表決通過惟此項現洋舖捐按照奉洋六十元折合之法價收解俾免參差現在呈請註冊商號甚多應納舖捐函將征收相應檢同辦法函請

貴廳查核速覆等因准此查省城商舖資本既已改現洋爲本位所有各商應納舖捐自應亦按現洋捐率征收惟省會舖捐在未經改現以前每月約能收入奉大洋八千萬元左右折合定價現洋在一萬六七千元之譜而該項捐款係作省會公安局薪餉的款關係極爲重要此次雖應改征現洋但須覆從前收入數目不致短征爲第一要義來函所定捐率每月究能征收若干並未聲明無從核辦如果比較前收之數不能足額應將捐率酌量提高以免虧短相應函覆

貴會查核仁理見覆俾便察奪此致五月二十二日

函官銀號 爲各縣局送存官銀號按日生息辦法請一律函官銀號查照由

逕啓者案據洮南稅局局長恩麟呈稱竊查前奉省令各機關經收公款均按日送存官銀號並予生息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惟各縣官銀分號對於各該縣局送存之款有予按日生息者亦有不予生息者辦法殊不一致查各縣局經收公款例應按日送交各縣官銀分號收存如准按日生息似應一律給付倘不准予生息應請一律取消庶足以昭公允而免向隅也所有各縣局經收公款送存官銀號應否生息擬請核定劃一辦法俾免向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各縣官銀號對於各縣局送存公款既有按日生息之規定自應一律生息以昭公允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各分號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爲荷此致五月二十二日

函遼寧總商會 爲福長德購買裕順店黃菸末益無勒令重征情事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查前准

貴會函爲省城山貨店同業公會籌備會函稱裕順店前賣海城福長德黃菸末四袋該縣稅局不認十八年舊稅票爲有效勒令重征等因一案當經令飭海城稅局詳細查明聲復去後茲據復稱遵查商號福長德前由遼購買黃菸情形覆請

鑒核事竊奉

鈞廳第二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准遼寧總商會函據省城山貨店同業公會籌備會函稱本會裕順店前賣海城福長德黃菸末四袋該縣稅局不認十八年舊稅票爲有效勒令重征等情由會函請飭局詳查福長德所買黃菸究係如何情形是否重徵聲覆核辦等因奉此遵查商號福長德前由遼寧購到黃菸末四袋當以呈驗稅票並非近期究竟是否原票應候詳查以防頂替當時即行派員查明該菸票貨尙屬相符並無蒙混旋准省城山貨店同業公會籌備會來函證明隨將該項稅票加蓋驗訖同時並飭該商折包售賣並無勒令重征情事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覆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五月二十三日

函賑務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爲慈善婦女職業工廠出品寓有營業性質得難免稅由
逕覆者准

貴處函開爲北平慈善婦女職業工廠出品係以工代賑寄至安東轉託商號代售布匹毛巾兩種請免

銷場稅五年以維善舉等因准此查賑災物品照章應免一切捐稅惟北平慈善婦女職業工廠出品尚非直接賬品雖係以工代賑究屬營業性質以圖利爲目的按照銷場稅解釋該項物品既有交易行爲即應征稅所請免稅五年一節核與稅章不合碍難准行敝廳責司權政以格於稅章未能襄此善舉殊非得已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并希見諒爲荷此致五月二十六日

函黑龍江財政廳 爲送捲菸繳查聯內有運菸執照聯碍難撥款送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廳咨送捲菸運照繳查聯二千九百七十六張請核撥稅款等情當經敝廳詳查實係二千九百七十六張核與運菸表列數目尙屬相符惟查內有明字八百四十九號運菸執照及吉林捲菸統稅局所發運照繳查聯各一張或非撥款憑証或非敝廳撥之款除將其餘各件核明款數另文咨撥外相應檢同執照繳查函復

貴廳查收見復爲荷此致五月廿六日

日三通委委會 爲准函請免稅枕木數目不符請見復文

逕覆者准

貴會函開爲代北寧路向源興木廠及太平洋木業公司裕盛源購買枕木共九萬六千根附單請免稅等因准此查此項枕木應照前例免稅惟來單計裕盛源承辦二萬四千根源興木廠承辦四萬八千根

太平洋木業公司承辦一萬根共八萬二千根核與文內數目不符究以何數爲是相應函請貴會查明見覆以便飭屬遵照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代電北鎮稅捐局局長 電令將蕭局長與王局長交接程序應遵照文

北鎮稅捐局蕭局長該局長與柳河王局長互相對調業經令委在案所有接交卸序應由該局長先將任內應交各項派委責任課長代爲辦理一面趕緊赴柳河稅局接事一俟王局長交卸後再赴該局接交代除分電外合行電知財政廳魚印五月六日

代電柳河縣 爲造具文卷交册可否分別種類各列總數抑按四種一一詳列請示遵文

柳河縣縣長東代電悉查文卷一頂於交案中最高重要之件照例均按四柱詳細列册不得稍有簡略該縣長自可遵照辦理所請各列總數之處應毋庸議

遼寧財政廳陽印五月七日

代電遼源縣 爲解釋參養牲畜未經買賣者不得征稅電仰查照文

遼源稅局袁局長東代電悉查喂養孳生之牲畜口齒在二年以上者按補征章程固宜收稅現在補征既已停止此項章程當然失效嗣後對於參養牲畜非經買賣不得徵稅仰即知照財政廳蒸印五月十日

快郵代電綏中縣 爲解釋承保賬取款賬及報稅清單應否貼花情形文

綏中縣縣長寒代電悉所請解釋三點茲分別指示於後（一）承保賬內被保人名下凡更換保人另蓋圖章一次即應另貼印花一次惟商人或有誤會之處應先通告一律補貼以後查有偷漏再行處罰（

二、商號持賬收取欠款不開賬單收條者是即銀錢收據之變例按前財政部解釋應就收到各戶照收據之規定逐一貼足(三)商號報稅貨物清單照例不貼合電遵照遼寧印花稅處印五月二十三日

牌示 張助元
陳景榮

為陳景榮飛領蓋地一案仍應詳查租佃情形呈候核辦仰知照田

為牌示事案查章約三呈控陳景榮飛領蓋地一案迭經飭派縣委查明地畝情形及浮多數目呈復在案前據張助元陳景榮等互請價領前來查此項地畝內容至為複雜為清理糾葛解決訟爭計仍應詳查其租佃情形以憑核辦除分令縣委會查具復外合行牌示該民等知照仰即回里靜候勿庸在省滯留切切此示五月八日

批示李文齡 為控李德俊捏領大照業經註銷又有持照賴地情事究係何情仰瀋陽縣查案傳訊具報由

呈悉李德俊捏報升科大照既經註銷有案何以又有執照賴地情事究係何情仰瀋陽縣迅即詳查原卷傳案訊明據實具報以憑核奪副呈批發此批五月八日

批示曹永春 為大照四至塗改地被侵占無由證明請發給原放全圖不准由

呈悉查照據為巨額憑証可得私擅塗改該民地照既有塗改情事自係有意作偽何怪三審敗訴所請另發地圖應予不准此批五月八日

批示源泰菸公司 處為改正代理九星菸公司九星薄荷及薄荷九星濱江等牌菸價核應準備案由

呈悉據稱代理九星菸公司薄荷牌係五十枝九星薄荷及十枝薄荷九星其報價雖與中央登記少有出入按之應列等級尙屬相符姑准備案至濱江牌與中央價格亦屬相符惟該商呈報註冊應覓非同業商保二家送由省城稅局查核轉呈仰即知照并仰省城稅局查照征稅副批發此批五月十日

批示吳仲三 爲控奸商偷漏國稅仰候查復到日再行核辦由

呈悉據該民控奸商同義合私造假賬偷漏國稅等情是否屬實仰瀋陽稅局詳細查明擬辦具報副呈批發此批正月十日

批示王陳氏 呈爲故夫遼北荒務局總辦王煜斌任內十八年七八兩月員役薪工迄未發放仰懇俯體萬艱之情恩准發放由

呈悉查此案業奉

省政府批示以該故總辦在遼北荒務局任內並未實行開辦在差各員既由前借經費項下發過一個月零二十天薪水亦屬體卹所請補發七八兩月欠薪應不進行着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毋庸再議此批五月十三日

財政部令 爲機製洋式貨物已呈准通行有案內地分運別處應由商人報運請向當地稅局請領運單免征以利行銷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爲令行事查機製洋式貨物凡已呈准通行有案者按照現行辦法于經過第一關完納正附稅一道後

沿途應免重征故對於經過海關運銷內地之貨物在機製貨物稅法內已現定得在指運口岸之海關請領運單惟此項貨物運至內地後再行分運分處時原領運單已不適用茲特規定凡由內地分運至別處之機製貨物應准由報運商人憑持原領運單向當地稅所請換分運單各關局卡應即驗憑上項運單免征放行以利行銷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分運單式樣令仰該廳長遵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辦理為要此令

附分運單式樣一件

財政部令 為中一針織廠製造洋式貨物行銷外洋概予免征仰飭遵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

為令行事據中一針織廠呈稱本廠製造絲毛線襪子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牛頭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廠	中一針織廠
設 立 地 點	上海南市草鞋灣安康里元號

附 記	貨 物				
<p>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554 699 1683 994">商 類</td> <td data-bbox="1683 699 1806 994">種 類</td> </tr> <tr> <td data-bbox="1554 994 1683 2806">牛頭牌</td> <td data-bbox="1683 994 1806 2806">絲光線襪</td> </tr> </table>	商 類	種 類	牛頭牌	絲光線襪
商 類	種 類				
牛頭牌	絲光線襪				

財政部令 為永利實業公司出品行銷外洋概予免稅仰飭屬知照由

令 溧寧財政廳

為令行事據永和實業公司呈稱本公司製造油墨肥皂及橡膠製造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永字月裏嫦娥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釐運銷外洋概予免稅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 廠 名 稱 永和實業公司

設立地點	上海閘北寶興路底	
貨種類	油墨肥皂及橡膠鞋類玩具及其他家常用具	
物商類	永字月裏嫦娥	
附記	此案係據該公司葉鍾廷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江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財政部令 為南強樹膠廠出品行銷外洋概予免征仰飭屬知照由

令 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南強樹膠廠呈稱本廠製造橡皮底運動靴鞋女衛生鞋及各種橡皮膠品物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麒麟牌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直稅五二三付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廠名稱	南強製造樹膠廠
設立地點	廣州濠畔街一百九十號
貨種類	橡皮底運轉靴鞋女衛生鞋及各種橡皮膠品物
物商類	麒麟牌
<p>附記</p> <p>此案係據該廠司理人羅宏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粵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p>	

財政部令 為春華橡皮廠出品行銷外洋准予免征仰飭屬知照由

令遼寧財政廳長

為令行事據春華橡皮廠呈稱本廠製造橡皮套鞋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代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開

公 體

記 附	貨 種 類	商 廠 名 稱
	物 商 類	設 立 地 點
	橡 皮 套 鞋	春 華 橡 皮 廠
	卐	上 海 南 市 徽 甯 路 剪 刀 橋 路
此 案 係 據 該 廠 經 理 蔡 春 芳 具 呈 請 願 並 附 送 商 標 貨 樣 經 審 核 照 准 已 將 原 送 貨 樣 商 標 轉 發 總 稅 務 司 並 江 海 關 各 一 份 以 備 查 驗		

財政部令 為羣玉山房工廠出品行銷外洋准予免征仰飭屬知照由

令 遼 寧 財 政 廳 長

為令行事准工商部咨據羣玉山房工廠呈稱本工廠製造球拍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用蘇藍田肖像商標業已遵章註冊請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以利行銷一案業經審推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後該項出品於行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征收出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征稅厘運銷外洋概予免征除飭關稅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外合行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貨物種類以及商標等項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 開

商廠名稱	羣玉山房工廠
設立地點	河北省清苑縣
貨種類	球拍
物類	蘇藍田肖像
附記	此案係准工商部轉據河北工商廳具呈請願並附送商標貨樣經審核照准已將原送貨樣商標轉發總稅務司並津海關各一份以備查驗

財政廳訓令

訓令各稅局 為由廳規定員巡表式仰即依式按月填照由

為令遵飭案查各局每月所送員巡表填法多不一致殊碍查核茲由本廳規定表式分發各局嗣後務須依照表式按月填送二份專文呈送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五月七日

訓令 為通緝通遼縣前稅契主任金鴻楷舞弊潛逃仰戈獲歸案由

令各縣(除通遼)

為通令事案查前據通遼縣長汪激波呈報該縣前稅契主任金鴻楷侵吞稅款舞弊潛逃呈請通緝

案業經指令上緊查拿并責令該犯家屬將侵吞稅款如數賠出填具面貌查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縣繕具人相表呈復前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同人相表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將該逃員戈獲歸案以憑懲處此令 五月八日

計抄 人相表

訓令黑山局 芳山鎮分局呈為土豪劉樂軒包攬捐稅妨害公務請法辦令黑山局遵照前辦由案據芳山鎮稅捐分所主任郭希義函該處土豪劉榮軒包攬捐稅妨害公務懇請法辦等情到廳查該土豪劉樂軒不知安分竟敢隱匿貨物復包攬他人稅款復辱稅員攬鬧局所實屬蠻橫兇暴不法亦極若不嚴行重懲曷足以儆刁頑合行照抄函結令仰該局遵照即將劉樂軒傳局究明所匿貨稅若干酌擬罰辦具報候奪此令 五月八日

訓令各縣 令將四月各旬糧豆價表尅日按旬造送由

上中下
下

為令催事案查各縣每月糧豆價目表業經令飭按旬填送在案乃該縣四月中下 旬糧豆價目表迄未造送殊屬玩延合行令催該縣仰即查照表式尅日按旬填送二份以憑彙轉勿延切切此令 五月十日
通令各稅捐局(院)有(存)戶(卷)財政部令麥粉一項以四包折合一石雜糧以一百六十公觔為一石仰

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關字第一八一四八號令開為令遵事准

振務委員會公函以華洋義振會函詢每石振糧應折合若干公觔一案經函准本部函復屬即酌定見復等茲經酌定麥粉一項以四包折合為一石其他雜糧因各處權衡制度不一擬採取折中辦法以一百六十公觔為一石請即查照核復等語前來除函復應即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五月十日

訓令 懷德北鎮 縣政府

為准民政廳咨奉省府指令以懷德縣長李晏春北鎮縣長李萬里辦理本年二月份盜案各記大過三次以上照章扣俸訓令遵照出

按准民政廳咨奉

省府指令以該縣長辦理本年二月份盜案記大過三次以上准減一次月俸十分之二請查照扣發等因准此查該縣長每月俸給為大洋二百八十元照現時規定七成核發計合定奉大洋一百九十六元按前項處分所得共應折扣俸給十分之二大洋三十九元二角即由該縣長應領本年五月份俸給項下如數扣留除註冊外合令該縣長知照此令五月十二日

訓令各縣縣長 為清丈局已併歸本廳辦理嗣後對於清丈案件應逕呈本廳由
為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令以清丈局結束後移交財政廳繼續辦理等因並准清丈局將關防文卷單照圖冊等件造冊咨送前來當經本廳遵令接收繼續辦理在案嗣後各縣關於呈報清丈案件自應逕呈本廳核示毋得再呈清丈局以免遺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五月十三日

通令各稅捐局 令各稅局凡講習所學生因舞弊撒差者一律追繳文憑由

爲令飭事案查本廳於前年九月間援案創辦稅務講習所招收合格學生入所講習迨畢業後分發各稅捐局充當員巡等差原爲造就稅務人才助理各稅捐局征收起見乃近來分發各生往往有行爲不檢發生弊端被局長查撤情事實屬大背本廳長殷殷期望之意嗣後凡分發各生如因舞弊撒差者應責成各局長一律追繳畢業文憑呈送來廳以便註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五月十六日

訓令各縣 爲速將十八年度經帶征田賦各款分別截清造冊送核由

案查十八年度征期已逾各縣經帶征田賦考成冊已屆造報之期所有自十八年十一月開征起至本年四月底止經帶征田賦各款亟應分別截清造具細數考成清冊尅日呈送以憑稽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查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五月十九日

訓令營口縣 爲據該縣民人楊蔚森等呈爲財政局辦理不善賬目錯亂太多請澈查等情飭該縣長查辦具報由

其據該縣民人楊蔚森等呈爲財政局辦理不善賬目錯亂太多請澈查整頓以維公款等情到廳查該縣財政局收支賬目究因何故發生錯誤其中有無弊混情事并該局討於學新餉故意積壓不發各節究否實在合亟檢同副呈令仰該縣長迅即澈底查明擬辦報核毋稍徇飾致干併究切切此令五月二十三日

訓令商埠等十二局 爲令送收到吉林捲菸運照二五兩聯由

令
商埠 沙河 海龍 新民
洮南 懷德 開原 鐵嶺稅局
西豐 西安 東豐 法庫

財

案據哈爾濱駐廠員邊樹棟呈送本年四月份運往遼寧各地捲菸數目表冊及繳驗等情到廳查該公
司報運該局捲菸已否運到菸數是否相符除分令外合行抄單令仰該局遵照查明具報并將運照二
五兩聯檢齊送廳以憑撥款此令五月二十四日

政

訓令懷德稅局長 爲據公主嶺馬車組合代表程耀宗呈爲公安分局長叢德鴻偽造票照印花私
收馬車捐款等情飭該局長查復核辦由

月

案據公主嶺馬車組合代表程耀宗呈稱呈爲分局長叢德鴻偽造票照印花私收馬車捐款縣長李宴
春受賄徇庇濫發妄報均屬確鑿有據檢同馬車白紙飛子一紙妓女許可征入張懇請鈞廳派專員
前往詳查以昭翔實事竊查現任懷德第三區分局長叢德鴻前在公主嶺第六區分局長任內時偽造
馬車捐票私收捐款並偽造印花稅票亦照例收款私入已獲雖經具情請示在案旋蒙鈞廳飭縣調查
聽候核辦等因分局長叢德鴻自知違法惶恐萬分乃與縣長李宴春現洋二千元求其維持故縣長李
宴春呈復此案時即云前當財政廳捐票未發到時故出飛子一二張暫行代收以重捐款待捐票發到
時亦完全收回並均係局員昌醅所作該局長毫不知情云云代表等均係車戶之家知之最悉此種論
說完全子虛並查分局長叢德鴻前在第六區任內時公主嶺去年七月份馬車五十一輛八月份馬車

刊

第

四

十

七

號

四十九輛馬車組合會均有賬可查乃該分局長叢德鴻每月僅發財廳捐票三十張其餘均係白紙飛子亦與財廳捐票同一收款私人已囊并妓女許可証每張應貼現洋印花一百分以符定章乃叢德鴻亦以白紙條上寫暫代印花一百分蓋六分局戳記粘貼妓女許可証上亦與現洋印花收同一捐款乾沒中飽現在各馬車戶手中存有去年七八兩月份白紙飛者不一而足縣長李宴春受賄大洋兩千元僅以一紙空文朦蔽妄報希圖了事論情論理均有未合是以不揣冒昧謹檢同白紙飛子一紙妓女許可証八張具情再請鈞廳遴派專員前往公主嶺將所有馬車一律傳齊向其索要七八兩月份捐票如無此項捐票者即以漏捐論從重懲辦該所有白紙飛子自不難合盤托出縣長李宴春之受賄亦不待辦而自明矣并據附呈妓女許可証八張切結一紙馬車白紙飛子一紙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該分局長胆大妄為該縣縣長不特形同驢噴且有賄縱情事均堪痛恨究竟是何詳情合亟檢同許可証等件令仰該局長遵即認真澈查明確據實具覆以憑核辦不得以同城任職稍涉瞻徇切切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訓令各局 為各項帖稅嗣後均按年度征收并發給收據以防弊端令行知照由

為道今事查斗牙各帖前以由廳另發往返需時易滋流弊叢經令飭各局彙總呈領逕行填發在案惟查從前各帖向按商人自領帖日起扣足一年屆期繳舊換新而征此辦法下以年度為標準因而報解參差殊不一致茲為整頓帖稅劃一年度起見嗣後無論何項帖稅重領帖期限均按年度辦理以昭一律應征帖稅依據年度分兩期征收自十九年度由七月至十二月為第一期於七月分內征收

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爲第二期於一月分內徵收之至應繳帖費則於第一期內一次徵足現在十八年度尙未終了所有從前領帖各商不論其限期至何時爲止均於十九年度起一律另發新帖其已領之帖期未屆滿者准於新帖稅內按日收款扣除之如嗣後在年度以內領帖營業而不足六個月者亦應繳納半年度稅款以資整齊如此辦理於公於商均稱便利至於前舊帖均應由各商收存以備考查其當帖一項雖仍由本廳填發所有領帖徵稅辦法亦應照此辦法惟各帖有效年度仍照向章并無更易并爲防止舞弊起見嗣後徵收稅費各款均應發給收據茲由廳擬具收據式樣分令各局一體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五月二十七日

訓令清原縣政府 爲飭翻修縣署廳體育場一案辦理情形迭據該縣呈報并奉

爲令飭事案查拍賣沈設治員財產賠修縣署暨體育場一案辦理情形迭據該縣呈報并奉

省政府指令核飭在案惟翻修工程據該縣投標結果計需現洋壹萬四千六百九十元又添建徵櫃瓦房兩間計需現洋壹千壹百元共現洋壹萬五千七百九十元爲原捐賠修之沈氏財產僅佔合現洋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元以之挹注已不足現洋三千三百七十元現在此項財產一時既難完全變賣則翻修用款所欠正多際茲財政支絀民力凋敝之秋由省庫支撥既屬不易由地方攤籌亦近苛擾所有計修房間除破壞較輕部分應略事修補外其坍塌過甚暨預算添建之處亦應擇要計劃以資節省至請折價標賣財產與由地方款墊撥翻修用費等節能否照准俟計劃妥協呈候併案核飭仰即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

訓令撫松縣 爲准民政廳咨據該縣呈擬驗照清查地畝以便催徵積欠田賦畝捐各辦法飭即查

照前令辦理具報由

爲令行事案准民政廳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撫松縣縣長張元俊呈稱案據財政局局長郭恩溥呈稱竊查職局於十八年秋新糧開徵時即行分抄畝捐冊派員分赴各區村逐戶催徵迄今數月新陳畝捐仍有積欠無從催徵揆其原因實有多端查撫松縣農戶前十數年因胡匪竄擾不堪其苦東奔西逃棄地荒蕪者有之無從催徵者一也撫松田畝正在招墾時期准人民自由報領未經丈放彼狡滑不想完納賦捐者遂隱匿推諉并稱此係某某逃亡之地吾不能代彼納稅年復一年則累欠過鉅無力完納者有之此無從催徵者二也撫松土質瘠薄且多係山地報領山荒每响祇收荒價現洋一元人民視若無關重輕故耕過數年或被雨水冲刷地力薄弱即行復擇他處另行報領後之來者見該地無人管業遂又重復報領因而一地轉主者有之此無從催徵者三也撫松報領地實行墾種納稅者固屬不少然他縣人民托人報領承未來縣墾種者亦不乏人但墾務章程報領後無論已墾未墾屆至三年即行升科列入額徵數內以致有地無主者有之此無從催徵者四也以上數端對於徵收畝捐如此對於徵收田賦想亦無不如此思再四思維欲求根本妥善辦法惟有派委專員逐段按名驗照清查地照相符即將原照蓋戳發還若地多照少除盡由本人繼續領外倘他人報領以資管業若係他縣民戶報領者請鈞府布告周知各該業戶持照前來聽驗以三個月爲限逾限仍無人前來呈驗地點者即將其地收回身放至一地數主或有地無主者統歸現戶担負賦捐准其更名管業如此辦理則地各有主田賦畝捐不

致再有積欠之虞等情前來縣長覆查撫松田賦畝捐歷年積欠為數頗多迭次嚴催迄未收齊揆其原因誠有如該局長所稱者若長此以往殊非慎重國課之道該局長呈稱驗照清查各辦法尙屬切當除指令聽候轉呈外理合將出賦畝捐催徵困難可否驗照清查各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清理地畝整頓賦捐隸屬

貴廳主管該縣所擬各辦法是否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逕行飭遵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到廳業經明晰指令在案准咨前因合行令仰該縣即便查照前令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

訓令各稅捐局 通令各局長觀摩淬厲爭自濯磨並飭將十九年度整頓稅收之標準限文到十五日內分晰敷陳川備採擇由

為訓令事本廳此次對於各稅捐局長或以日久相習不免瞻徇或因人地不宜諸多窒礙酌於更調俾利進行仍於更調之中隱寓獎懲之意經審慎尙得其平各局長現已到差其屬於升調者雖由成績而來尤應奮勉有加整躬率屬力剔積弊砥礪隅求無負拔擢之心庶不抱衾影之愧其屬於降調者類多督徵不力比額有虧務宜振刷精神力圖補救並宜秉公攷覈所屬各員司之不自愛不稱職者嚴格裁汰俾清弊蠹必使溢徵有加無已先後判若兩人庶乎石多其屬於未調者須知本廳之倚畀方殷者半格外裁成者亦半苦心孤詣自在個中誰非優秀之良能無知遇之感所慮者信任一專怠忽乘之職司一久因循繼之實屬暴棄之甘斷難曲予寬假故必須勞謙自勵勿懈初終力爭上游蔚為楷範是則

本廳長之所切屬者也自今伊始各局長均應觀摩淬厲爭自濯磨勿以舞弄爲能勿以敷衍塞責更勿以僥倖而自鳴得意蒸蒸日上弊絕風清咸與榮施詎不甚善轉眄十九年度即將開始其各詳加體察或者應革或者應興酌盈劑虛通盤籌畫以作十九年度整頓稅收之標準限文到十五日內分晰敷陳用備採擇除通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寓目即辦本廳長濡毫以待幸勿逾延勉之望之切切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

訓令鳳城縣 爲准農墾廳咨復曲明允售林請發許可案令行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

農墾廳咨開案准貴廳先後咨開爲曲明允山林出售填發許可征以便早日歸墊等因查此案前曾迭據該民呈電到廳業經本廳秘書陳亞新前往該縣會同該縣林區駐所暨縣政府查明報廳當以該項山林是否國有抑係私有頗滋疑義但現在該曲明允既因虧欠官款到期變賣林木歸償爲尊重林章及顧全事實起見准將此次因歸還官款而擬賣之部份砍伐售出但其所伐面積林木種類株數及價直等應由該縣及駐所嚴爲監視詳加記載并須由該民擬具五千元以上商保兩家呈廳一俟將來查明確係私有自應將商保發還如係國有應曰該縣支註所勒令遵照林章補具一切報領手續及照繳管理費等從寬免予處罰業經分別令遵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五月二十九日

訓令各縣 爲限期編送十九年度地方預算由

爲令飭事查各縣十九年度地方預算迭經令催依限編送在案乃以未頒教育預算標準致多稽遲現在此項標準業經

教育廳頒發所有各縣預算亟應尅日編送以便審核茲限文到七日內一律彙編送廳勿稍逾延再此標準不過事前予一最高限度實際仍須依照地方財力及上年度預算成案斟酌編列以免虧累除分行外合令該縣遵照切切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廳指令

指令遼陽縣 爲請留捐務稽查應不准行由

呈悉查該局員司共三十餘人已不爲少稽查捐務自可就中指派何得復請增員該縣長到任伊始所有從前一人辦理一事舊習亟須察看革除不准再行徇情率請仰即遵照此令五月二日

指令清原縣 據呈解本年三月分車捐提成及車牌鑄本各款已核收查繳銷放剩車牌內有舊牌

頂銷應發還飭令賠解捐款并查報舞弊人員聽候懲辦由

據呈解本年三月分六成車捐奉大洋三十七萬六千五百元又賠繳一成車牌鑄本奉大洋四萬零五百元已分別如數核收惟查繳到放剩各種車牌內有四套者一百二十七片三套者七十三片二套者一百零九片一套者二十二片關於原鍍黃色均已減退并有摩擦痕跡確係用過舊牌似此舞弊端頂替冒銷殊屬胆妄已極該縣財政局長對於車牌一項係分內應管之事乃竟多所放任並不舉發尤屬荒謬該縣長不加考查朦朧呈繳亦有應得之咎應將此項舊牌按照征額捐率責成該縣長及該局

長等照數賠繳分別留解并將舞弊人員由縣切實查明報廳聽候懲處以儆將來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勿延繳到用過舊牌檢出發還仍繳餘牌准銷批迴印發此令 五月五日

指令莊河縣 據呈繳銷放剩車牌查有已用舊牌頂銷應發還飭令賠解捐款并查報舞弊人員聽

候懲處由

呈悉查繳到放剩各種車牌內有四套者二十二片三套者八片二套者八片關於原鍍黃色均已減退并有摩擦痕跡確係用過舊牌似此舞弊端頂替冒銷殊屬胆大妄為該縣財政局長並不舉發朦混呈繳尤屬荒謬該縣長不加查察率爾轉送亦有應得之咎應將此項舊牌按照征額捐率責成該縣長及該局長等迅速照數賠繳分別留解一面將舞弊人員由縣切實查明報廳聽候懲處以戒貪婪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勿延舊牌檢出發還仍繳餘牌存銷此令 五月五日

指令金川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呈為擬就改組捐務分所組織條例請示等情查核不妥未便准行

由

呈悉查所擬改組各鎮捐務分所辦法跡近舖張未便准行惟警察代收之捐款既稱無暇兼顧應速撥歸請局直交經征以一事權仰即轉令遵照條例存銷此令 五月六日

指令黑山縣 為小三家子前放官地起戶辦法仍應查照前案由

呈摺鈞悉查小三家子官牧場於丈放後業經指令分列起科在案該縣歷前任未能遵照辦理一任人民拖欠實屬不合既由該縣長實地調查所有起科辦法仍應查照前令辦理惟地畝花名底冊當時未據呈報無憑查抄仍應詳查該縣前卷以便核辦摺存此令 五月六日

指令鴨潭兩江水面上公安局 據該局呈報通桓各縣征收船捐弊端叢生妨害警權等情應飭該兩

縣查復核辦由

呈悉桓仁縣沙尖子公安第七分局征收船捐竟敢舞弊弄大頭小尾之弊殊屬胆大妄爲應由該縣縣長速將舞弊之人及被其侵蝕捐款數目確切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至通化桓仁兩縣所征船捐究竟是否潭江流域以內之船隻仰應分令該兩縣迅速查復到廳再行核奪飭遵切結捐票均存此令五月六日

指令法庫縣長 據該縣呈爲遵令查明李前縣長任內並無雜捐太重擾民肥己等情飭將每日地

月攤奉小洋七角二分一節再行查覆由

呈悉該縣李前縣長因衛生醫院經費不敷呈請每地一日附加法洋三元此款在本廳令駁以前既未征收分毫應予備案至每村所納捐款十二元雖由勸募而來但未據呈明有案究有未合惟該款係作彌補醫院經費之用且經召集地方會議表決其情不無可原但每日地月攤奉小洋七角二分作爲馬丁薪餉一節究竟已否實行攤收來呈並未確切聲叙殊嫌簡畧仰再查案呈覆以憑核明轉呈勿延此令五月六日

令蓋平縣 爲報核減修建財政局磚灰各款添購磚灰應不進行由

呈悉查省城紅磚每百塊不過一元三四角石灰每百斤八角該縣磚灰價格何竟如此昂貴來文對原估數目僅減現洋四十八元殊欠核實至請添購磚灰尤屬無此辦法本應勒令停辦惟念案經勘定姑予從寬即以此次減定之數切實辦理倘有溢支等事定予包賠仰即遵照此令五月六日

令綏中縣 爲該縣修署溢支款項不准核銷工程姑准派驗由

呈悉查該縣修署既於十七年秋呈准動工其未竟工程自應預爲籌劃俾於來春繼續興修以資結束乃稽至十八年秋姑行工作實屬怠忽工務矧請准之款數有限而工料之價值日增是該縣長之任意延遲實屬自取虧累乃轉籍口地方商民建築過多工匠無暇兼顧等情希圖節卸其熟信之及見籌有餘款復又添蓋廂房多築圍牆大購器具均屬未經請准即擅動公款七千餘元之多事屬昭然決難寬假所有溢支及未經請准擅動之款均責由該縣長自行補償以爲冒濫開支戒惟據稱工程既竣姑准派員驗收仰即查照此令五月八日

指令北鎮縣長 爲該縣財政局呈爲擬令整理皮捐以裕地方收入等情飭將該捐于令到之日停止征收由

呈悉查此項皮捐照該縣十八年度地方預算所列每年僅收定價現洋四十元爲數有限無何裨補實無征收之必要該局所請非但未便照准且該捐應于令到之日即行悉數蠲免以除苛細仰即轉令遵照三山縣布告周知此令五月八日

指令商埠稅局 爲報銷本省捲菸轉運出省應於銷售外省捲菸表內說明由

呈悉查運銷外省捲菸每月應按實收稅款數目報解如遇改發運照轉運出省時即於銷售外省捲菸表內說明該月運銷若干內有改發某月運照若干菸稅若干再由本廳如數提撥仰即遵照此令五月

九日

指令輝南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呈爲花穀轆馬車係屬營業性質擬請每月照收馬車捐現洋一元

等情飭營業者准收住戶自用者毋庸收捐由

呈悉此項花穀轆車來呈擬照租稅章程每輛月征定價現洋一元事尙可行但須以此爲營業者方准照征其住戶自用之車不得征收月捐以示區別其車牌一項不論營業自用均應按照套數分別放釘以符通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五月十三日

指令昌圖稅捐局 據報八面城分局主任辭職遺缺已由廳委員所請加委高永清爲主任不准由呈悉該局八面城主任張友然既經辭職遺缺已由本廳另行委員接充所請加委高永清爲主任一節若不准行仰即遵照履歷發還此令五月十三日

指令通化縣 據該縣財政局呈解十八年度車牌鑄本款已收訖其繳銷放剩車牌查明均係舊牌應發還飭賠繳捐款并查報舞弊人員聽候懲辦由

據該縣財政局呈解賠繳十八年度車牌鑄本奉大洋七千一百十五元已如數核收惟查所繳放剩各種車牌共二百九十片關於原鑄黃色均已減退并有摩擦痕跡確係用過舊牌似此舞弊弊端頂替冒銷殊胆妄已極查該縣車牌係由公安局代爲放釘曾據另文報明有案乃該局局長竟任所屬肆行妄爲不加查禁尤屬荒謬該縣財政局長並不舉發朦混呈繳亦有應得之咎應將此項舊牌按照捐額款數責成公安財政兩局長迅速照數賠繳分別存解一面將舞弊人員由縣切實查明報廳聽候懲辦以儆貪婪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繳至用過舊牌發還仍繳報冊存批迴印發此令五月十四日

指令輯安縣長 據該縣簽呈擬將門戶捐隨地畝帶徵等情未便准行並飭將十九年度該捐捐率

切實削減呈奪由

簽呈悉查該縣門戶捐本因辦理保甲而設詳查請准原案對於富戶始能征收其財產轉薄之戶不在其列是此項捐款既係征自富戶自應以此爲名方爲正當乃該縣名之曰門戶未免名不符實且富戶應納之款若改由畝捐帶征則普通人民賴少數地畝以爲生活者亦須一律照納該縣長所請一節不但與原案意旨不合且亦無此辦法應不准行至該項門戶捐雖同保甲改編警察該捐亦隨之改爲地方收入但原定捐率已不爲少而該縣竟不體恤人民歷年增加捐率無怪納捐各戶有避重就輕之弊似此情形尤屬不合現在十八年度已將終了自難再行變更惟從十九年度起該捐捐率應由縣切實削減另定等則專文報奪其定等標準並宜并案呈明以憑查核如因減少捐率公款不敷支配即將各項經費分別縮減免到虧累改名富戶捐以符名實切切此令 五月十五日

令黑山稅局 爲報征收振興合豆油稅情形准備案由

呈仁均悉前經振興合購一二三豆油既未執有執運地稅局所給行運護照且據聲稱初次販運不明稅章應准如擬飭令補稅免其加罰以示寬大惟商號東興泰售出豆油於發運時先不告知赴領護照繼復函囑振興合抗不納稅究係是何居心其中有何情弊仰候令飭省城稅局查明罰辦具報附件暫存此令 五月十九日

指令瀋陽縣 爲三寶屯村擬變賣會產修復校舍應予照准惟地價建築費均應詳查估計由

據呈該縣三寶屯村第十小學校舍迄未修復現王成績等擬撥會地四十二畝標賣修建事屬可行惟地四十二畝價僅現洋二千元核與現在時價未免較低投標有無弊竇自應加以詳查如有不實不盡應以侵佔公產論罪又查核計畫說明書僅建房三間需洋如許之多其中亦多浮冒並應另招妥匠估計呈應覆勘再辦仰即遵照辦理呈請附件姑存此令五月二十三日

指令沙河稅局

據呈復江堤捐仍須代征情形飭至征足還債之數應報停止并將支出江堤歲修等款查復及在銀行存款應轉知給息由

呈摺均悉此項江堤捐既有繼續徵收之必要應准仍由該局照案代徵惟俟徵足償還市公債之數即宜呈報停止以輕負擔至該項江堤係遠東建築公司所包建定有保固年限如三個整年內該堤被水沖壞應由該公司負責無價重修並將現小洋三萬元全數沒收曾在合同內載明有案何以十六七兩年在保固期內即支歲修之款殊不可解究竟摺列江堤歲修現小洋七千餘元係何情形應由該局詳查明確呈應候核又查實業銀行代辦市公債照來摺所列每月均有津貼而對於所存捐款何以並無利息未免不合並由該局轉知商會將送存該行之款令其分別給息以照公允仰即遵照辦理併將應得息款由局查報備案切切摺存此令五月二十三日

指令遼陽局

為該局統計課員圖秉禮私發收條延不換發帖証并動用公款應即送交教養工廠拘役由

呈悉查該局統計課員圖秉禮經收帖稅私發收條匿不報解為數至現洋六百餘元之多實屬胆玩已

極仰速勒令繳清通知領帖各戶憑條換領帖張後并將該員送交教養工廠拘役一年以示懲警此令
五月二十三日

指令撫順縣長 據該縣呈覆並無重征新賓縣糧捐等情經廳規定限制辦法飭遵照由

呈悉查新賓縣糧商運往大連營口各處糧石到撫順境內既已中途銷售該縣二道房身地方捐務分所照案收捐尙無不合新賓縣前呈所請發還捐款一節應毋庸議惟各種糧石按照稅章一稅之後無論運銷何處概不重征而征收地方捐款雖與國稅情形不同但爲體恤商民計亦應仿照辦理俾輕擔負嗣後關於糧石一項凡出外縣運往他處路過該縣境內者固宜禁止收捐即運入境內銷售之糧石如已在本縣納過捐款有捐票可查者亦不准再行征收以示限制而重民食仰即轉令遵照并候令行新賓縣知照捐票存此令五月二十三日

指令營口縣 爲營埠爐銀支票每紙暫准貼花一分以示體恤飭即遵照由

呈暨票式均悉查支票效用本不限定必支現款其以支票轉賬式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已經明白規定且此項票據應否照支票貼花應以有無支票性質爲斷不問其票據用何名稱亦不問流通日限多寡也況查附送票式明係支票之一種其性質毫無疑義前百頁僅貼二角殊與定例不合惟念營埠市面不振是頃支票使用較多茲特暫予從寬仍照本省舊章每票貼花一分以示體恤但其他支票不得援以爲例仰即遵照並候呈報備案及分行查照票式存此令五月

二十二日

指令安東縣長 據該縣呈解本年四月分陳欠畝捐五成罰款已核收并飭停止加罰具報由

據呈解本年四月分陳欠畝捐五成罰款奉大洋一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八厘已如數收訖惟查蒙邊各縣捐賦係屬分別征收故陳欠畝捐多征罰款其內地縣份田賦畝捐均係併征而陳欠田賦又已定有罰款畝捐一項向不加罰該縣既不在蒙邊縣分之列畝捐加罰事先亦未請准有案乃竟不顧民艱擅自征解殊屬荒謬已極究竟該縣征收陳欠畝捐罰款係何情形仰速明白呈覆以憑核辦並於令到之日即飭財政局停止加罰不准再收以輕擔負切切報單存回照印發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指令懷德縣長 據該縣呈為預擬十九年地方行政計畫關於催收租賦畝捐事項請核等情飭將

民戶繳納畝捐期限酌量寬展由

呈悉查所擬十九年地方行政計畫關於催收租賦畝捐等事項大致尚無不合惟現時錢法奇窘應于催科之中顧慮民艱該縣原定責成村長副傳知民戶赴縣繳納畝捐期限僅止十日未免太促應另行酌量寬展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指令本溪縣 為教育局價買地基建築新民小學校舍請免稅照准由

呈悉該縣教育局購置李永芳等地畝為建築新民小學校舍係提倡教育請免契稅核尚可行應予照准惟此項地畝更名過割照章應填戶管並將舊照粘連於存根之上以備考查據請發照一節殊屬錯誤仰即知照原件發還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指令柳河局 為通溝分所丢失稅票報請鑒核由

呈悉查稅票關係重要應如何謹慎保管以重公物乃竟丢失一張疏忽之至應即責令按照面額賠償稅款及票費以示懲儆所失稱字九百六十六號豆稅票一張併候登報作廢以免發生弊混仰即知照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指令莊河縣 爲擬採購電桿懇請免稅由

呈悉查該縣電話局係屬營業性質所需各種材料應即照章納稅至該局營業狀況如能整頓得法剔除積弊自可發展所請採購電桿免稅之處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指令錦縣局 爲整頓牲畜稅各辦法請暫緩行會銜呈請示遵應照准由

呈悉查該局轄境各大村鎮早經設有牲畜集市稽征尙屬稱便以上年水災較重爲體恤民艱計擬於秋後下鄉查稅核尙可行惟限令人民買賣牲畜在集交易辦法是否布告在案并如何稽征仍仰詳復以憑核奪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指令興城縣 呈報催征員張雲彤征收帶征田賦誤用經征糧票仰將賠繳工本辦法聲復由

呈悉該縣催征員張雲彤經收帶征田賦誤用經征糧票實屬疏忽惟所稱擬令賠繳工本辦法是否將誤開各票收回另發帶征糧票來文并示詳叙仰即詳細聲復以憑核辦此令五月二十六日

指令營口市政籌備處 爲築路材料碍難免稅由

陽代電悉查各機關購運公用物品除教育儀器賑災軍用等品外前奉

中央明令一律征稅該市築路材料自應照章繳納碍難遽免所請不准仰即知照此令五月二十七日

指令遼中縣 爲去職官警薪餉如能親自領取准由十九年一月分起按核定預算數補發由

呈悉查本廳前次通令去職官警應領薪餉公費准予補發一案係爲杜絕中飽免滋流弊起見該縣十九年一月以後去職官警薪餉如能親自領取准予由本年度下半年起按照核定預算數補發惟究竟人數有幾應由該縣長查明并取具相當憑証以杜冒濫仰即查照此令五月二十七日

指令遼寧貧兒學校 爲建築工廠需用材料請予免稅仰查明復奪由

據呈已悉該校建築工廠救濟失業貧民與商賈牟利性質不同所需木料洋灰玻璃等項姑准從寬免稅以勸善舉惟查前據木植稅局呈稱該校籌建工廠由安東購木二十萬寸請予免稅等情到廳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查來呈復稱由安東購木三十萬寸等語與前次木植稅局請免一案是否重複殊難懸揣應即查明聲復以憑核奪再查此項免稅材料品名數量及運輸經過縣分均應詳細列單送核以憑轉飭沿途各稅局知照切切此令五月二十七日

指令義縣縣長 據該縣呈爲園圃捐擬令各戶自赴財政局完納逾期加收罰款等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由

呈悉該縣園圃捐因派員前往催收消耗旅費且各戶往往推延不交爲整頓計擬如定期限責令納捐之戶自赴財政局完納逾期按成加罰款并由十九年分起每年于十月一日開征事尙可行應准照辦惟開征之時應先抄同捐戶姓名請單由縣分令該管公安局分投催令各戶依限完納蓋征收捐款官家必須先盡查催之責然後方可責人民遲納之過至以前陳欠捐款財政局既已派員前往催征應令

該員悉數收起以資結束所擬寬限一月令其投納限滿加罰各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五月二十日

指令桓仁縣 據呈繳十八年度放剩各種車牌查有用過舊牌頂銷飭令由該縣長等賠繳捐款并

查報舞弊人員聽候懲辦由

呈悉查繳到十八年度放剩各種車牌內有四套者三十一片三套者五十六片二套者二十八片關於原鑄黃色均已減退且有摩擦痕跡確係用過舊牌似此舞弊端頂替冒銷實屬胆妄已極該縣財政局長對於車牌一項負有管理專責乃竟多所放任并不舉發尤屬荒謬該縣長不加查察朦混呈繳亦有應得之咎應將此項舊牌捐款責成該縣長及財政局長悉數賠繳分別存解一面將舞弊人員由縣切實查明報廳聽候懲處以儆貪婪仰即遵辦具報勿延切切舊牌如數發還仍繳餘牌准銷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

指令沙河稅局 為鐵路分所主任高尙志瀆職浮收仰送教養工廠拘役由

呈結均悉查高尙志身充主任應如何奉公守法廉潔自愛乃竟瀆職浮收情實可恨姑念青年無知從輕懲處由該局函送安東縣教養工廠改養二個月以示儆戒仰即知照并追繳講習所畢業證書結存此令五月二十五日

指令遼陽局 為請改定牲畜稅票有效期限不准由

呈悉查牲畜稅票雖有縮短年限之議究嫌為期太促迄未實行所請通令之處應勿庸議此令五月二十

九日

指令鎮東縣政府 爲徵收穀款准照正租十分之二帶徵所徵穀款如有殷實商號亦可存儲生息

由

呈悉該縣積穀徵額准按照正租十分之二帶徵所徵穀款該縣街如有殷實商號亦可存儲生息但須有妥人負責并將存儲手續具報備查此令 五月三十日

指令海龍稅局 飭爲所請添設分所碍難照准姑予加添巡查以資稽征由

據呈該局山城車站鎮街東門海龍城車站與朝陽鎮車站均係距局較遠有鞭長莫及之勢雖往返稽征不易考查難免偷漏情事請在該門站等添設分所四處以收指臂之效等情查所稱各節不過爲原設稽巡人數太少不敷分布固屬事度無添設分所之必要應准總局加添巡查四人爲司山城車站及鎮街東門驗征事宜海龍城暨朝陽鎮分局亦准各加添巡查二人專司車站驗征之責由十九年七月起實行並爲加列預算仰即遵照此令 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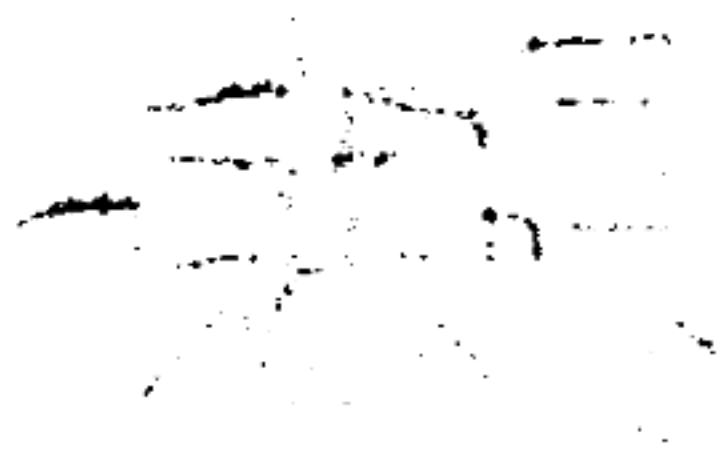
指令梨樹局 爲由吉運入木料如何征稅請示遵由

呈悉查由吉運入木料減征半稅係專指由吉海路運輸而言此外仍應征收全稅以維收入該局部前局長於滿鉄運入木料亦征半稅未免錯誤嗣後由吉運遼木料除由吉海路運輸外應即照章征收全稅以重收入仰即查照此令 五月三十一日

指令西豐縣長 據該縣財政局呈爲外鎮雜捐可否添設助理員並由公安分局長負責兼充主任以專責成等情跡近舖張應不進行由

呈悉該局擬就公安八區劃爲八分局每局添設征收雜捐主任助理各一員雖係爲整頓捐務起見但主任由公安各分局長兼任實與未設相等且每月酌給薪津多費公款又有跡近鋪張之嫌應不準行惟各縣警餉係由地方欸開支是地方各捐公安人員本有代收之責該縣各區雜捐既稱多有偷漏應由縣分飭各公安分局負責認真查察照舊代征毋任因循敷衍致損收入仰即遵照并轉令該局查照細則存銷此令五月三十一日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 大學內之法學院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

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

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

核准

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城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荐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係指專門學科之研究而言，其研究之場所，須在專門學校或專門機關，且須在該場所實習滿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為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歷證書，其學歷證書，須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叙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叙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

二張彙送銓叙部

第十五條 銓叙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叙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並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薦任官 一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

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叙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證 明 書

蓋用黨部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 求 證 明 人	年	歲 籍 貫	服 務 機 關	現 任 職 務
	茲 據 右 開 請 求 人 以 曾 在				
	將	遺 失 請 求 證 明 人 會 任 前 項 職 務 其 在 職 年 月 均 屬 實 在 如			
	有 虛 偽 證 明 人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責 任 此 致				
	銓 叙 部				
中 華 民 國	證 明 人	年	(官 職)	(官 職)	(署 名 蓋 章)
		月			
		日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 求 證 明 人	年	歲 籍 貫	服 務 機 關	現 任 職 務
	茲 據 右 開 請 求 人 開 具 事 實 請 求 證 明 查 核 所 開 事 實 均 屬 實 在 確 合 現 任 公 務 員 甄 別 密				
	查 條 例 第	條 第	款 所 規 定 之		
	任 此 致				
	銓 叙 部				
中 華 民 國	證 明 人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監 查 委 員	年			
		月			
		日			

(簽 名 蓋 章)
(簽 名 蓋 章)

件文明證	格 資		學 歷	考 語
	著 述	經 歷		
定審部叙錄	中 華 民 國	官 長 考 察	等 別	
		職 銜 簽 名 蓋 印		
	年 月 日 評 定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自十九年四月十日由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國產商品及輸入商品有檢驗之必要者依條例檢驗之

第二條 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驗

(一) 有擇偽之積弊者

(二) 有毒害危險之可能者

(三) 須鑑定其品質等級者

第三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外國輸入之地點行之但因商人之請求或工商部認為必要者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或買賣

第六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檢驗證書者得免予檢驗但發見與原發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七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工商部分別定之

第八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九條 工商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商品檢驗局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應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或買賣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一條 檢驗商品應擇取樣貨其數量並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樣貨由商品檢驗局揀擇商人不得指定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須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證書者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四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五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補期變更或包裝致變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均

但須附具正確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核定

第十六條 商人於請求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依刑法各專條處斷商品檢驗局人員有

瀆職受賄情事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人違反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仍令其報驗

第十八條 商人於商品檢驗後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須重行報驗

第二十條 執行檢驗人員擇取樣貨有故意逾量者經報驗人舉發由商品檢驗局予以處分

第二十一條 工商部因執行檢驗得制定各項單行則程

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因實施檢驗之需要得分別制定各項細則或辦法但須呈准工商部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

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凡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

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

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

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

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

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於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

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

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于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于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于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察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

第二十八條 應先登載于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辦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并登商標公報公告之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于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准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于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

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于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

由評定委員核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一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

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

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查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一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本省法規

遼寧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分爲左列各股

一 調查股

二 審核股

三 編輯股

四 宣傳股

五 推行股

六 視導股

第三條 各股事務由主席指定本會各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本會對廳以下各機關及各團體以公函行之

第五條 本會收到文件經常委員摘由掛簿後送呈主席核閱

第六條 本會日常公文由常委擬稿送呈主席審核判行

第七條 全體委員會議於每月第一週水曜日下午一時舉行之

第八條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三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會議時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條 會議時間定為兩小時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提出議案須於一星期前交到本會

第十二條 本會收到議案應即交審核股審核整理於開會三日前送交常委以便編製議程印發各

委員

第十三條 委員有臨時動議經出席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得隨時討論之

第十四條 議決各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成立

第十五條 會議結果須記錄保存之

第三章 常務委員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1 掌管撰擬收發日常稿件

2 保管會議記錄及登錄本會一切文件

3 掌管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每日須有一人當值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議定於每星期二日午後一時舉行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遼寧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分爲左列各股

一 調查股

二 審核股

三 編輯股

四 宣傳股

第三條 各股事務由主席指定本會各委員分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四條 本會對簡任官屬以下各機關及各團體行文用函

第五條 本會收到文件經常務委員摘由登簿後呈主席核閱

第六條 本會日常公文由常委及其他職員擬稿經副主席審核後送呈主席但其其他職員擬稿須先

送常委核閱

第七條 全體委員會於每月第一週月曜日下午一時舉行之但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席變更日期先行通知各委員

第八條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二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會議時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條 會議時間定為兩小時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提出議案須於開會一星期前交到本會

第十二條 本會收到議案應即交審核股審核整理於開會二日前送交常委以便編制議程印發各

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議案如有出席過半數委員認為有審查之必要應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共同審查

第十四條 委員有臨時動議經出席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得由主席提出討論之

第十五條 各案之議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通過方為成立

第十六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辦事員一人為紀錄員紀錄會議結果送主席核閱存查

第三節 常務委員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撰擬收發及日常文件

(二) 保管會議紀錄及其他會議事項

(三) 經管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八條 常委員每日須有一人當值

第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議定於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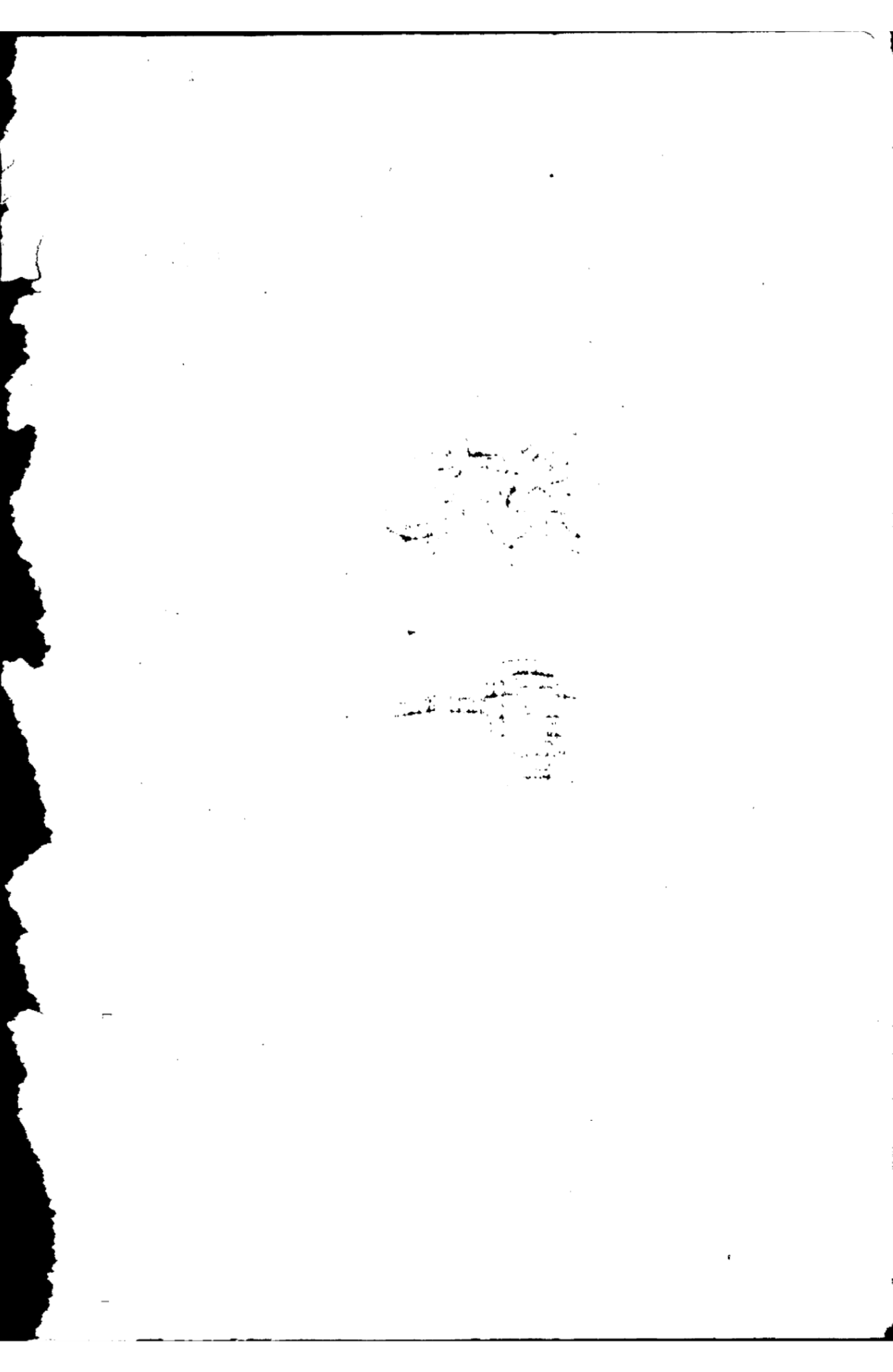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統

計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份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	款	田賦		四〇九、三〇四四八	
	第一	項地丁		三九五、五一五七三	
	第二	項租課		一三、七八八七五	
第三	款	正雜各稅		一七三、八四一四三	
	第一	項當舖稅		七四八〇〇	
	第二	項牙帖稅		一〇、四五八〇〇	
	第三	項酒稅		一五八、七一二一〇	
	第四	項雜稅		三、九三三三三	
第六	款	雜收入		六八、九二〇九四	
	第一	項各機關辦公金		六八、九二〇九四	
		合計定價大洋		六五二、〇六六八五	
第一	款	田賦		五一五、四四七七八	
	第一	項地丁		四三七、四五九九四	
	第二	項租課		七七、九八七八四	

第 四 十 七 號

科	目	摘要	本月分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國家歲入臨時門	第二款貨物稅		八一、三三一、〇九九六六	
	第一款統捐		八一、三三一、〇九九六六	
	第三款正雜各稅		三、一〇六、六七五八一	
	第一款契稅		三、〇九二、四六三三九	
	第二款雜稅		一四、二二二四二	
	第六款雜收		四五二、六一六四五	
	第一項各機關征收辦公金		二五一、五八二八八	
	第二項原辦自治款		二〇一、〇三三五七	
	合計奉大洋		八五、三九五、八三九七〇	
	第一款田賦		二、五九七四三	
第一項荒熟地價		二、五九七四三		
第三款雜收		一、八二四一五		
第一款罰款		一、七八三一五		
第二項經常節餘		四一〇〇		
第五款雜項收入		二、〇〇一、一三七六八		

地方歲入經常門		要	本	月	份	實	收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科	目	摘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一、一三七六八
第二項	年度借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定價大洋												二、〇〇〇、五五九二六
第三款	雜收入												六六七、二六六一五
第一項	罰款												六六七、二六六一五
第五款	特別收入												二〇、〇四七〇一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二〇、〇四七〇一
	合計奉大洋												六八七、二七三一六
第一款	各項捐款												一一、一六四〇九
第一項	首飾捐												六、八〇〇〇〇
第二款	酒特稅												四、三六四〇九
	合計定價大洋												一一、一六四〇九
第一款	各項捐款												九、五二七、一一五九二
第一項	牲畜稅												五、五三五、二二九一六
第二項	畝雜捐提成												三、〇二四、六三九一三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二月份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 本 月 份 實 收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三項	省會公安局雜捐	三二七、五九四五三	
第四項	首飾捐	三八、二八四〇五	
第五項	總商會雜捐	六〇一、三七九五〇	
合計奉大洋		九、五二七、一一五九二	
地方歲入臨時門			
第二項	特別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借 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年度借入款	二二八、一一六一九	
第一項	移入同年度款	二二八、一一六一九	
合計定價大洋		六二八、一一六一九	

遼寧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外交費 第一款 遼寧交涉署	五、一六八八〇 經費
第二款 本溪縣	一三四〇〇 全
第三款 新民縣	一三四〇〇 全
第四款 遼源縣	二一〇七〇 全
第五款 安東縣	一九六〇〇 全
第六款 瀋陽縣	二〇九七〇 全
第七款 營口縣	四三八八〇 全
第八款 鐵嶺交涉局	八〇二〇〇 全
第九款 開原縣	一〇五〇〇 全
第十款 西豐縣	一二〇〇〇 全
第十一款 通化縣	一二〇〇〇 全
第十二款 海龍縣	一二〇〇〇 全
第十三款 懷德縣	一二〇〇〇 全
第十四款 東三省交涉總署	四、二四二〇〇 全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二類 教育費	第一款 東北大學	八七、一八八四	三	經費
第三類 軍費	第一款 軍需處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陸軍費
第四類 財政費	第一款 台安局	一、四六八〇	〇	經費
	第二款 瀋陽局	三、九七五〇	〇	全
	第三款 開原局	四、〇二九五	〇	全
	第四款 興城局	一、三二五五	〇	全
	第五款 海龍局	一、七〇四五	〇	全
	第六款 商埠稅局	三、一六〇五	〇	全
	第七款 岫巖局	一、九五〇〇	〇	全
	第八款 懷德局	五、八一六〇	〇	全
	第九款 新賓局	二、七四〇〇	〇	全
	第十款 北鎮局	七、六二八五	〇	全
	第十一款 財政廳辦理稅捐統稅處	三、五〇七〇	〇	全
	第十二款 西豐局	七、〇五五〇	〇	全
	第十三款 遼陽局	三、八〇五〇	〇	全
	第十四款 瞻榆局	一、二八七〇	〇	全
	第十五款 輝南局	一、五二七五	〇	全

第十六款	錦縣局	二、八六六五〇	全
第十七款	梨樹局	四、六三四〇〇	全
第十八款	撫順局	二、三九三五七	全
第十九款	本溪局	二、七〇一〇〇	全
第二十款	通遼局	三、六八三五〇	全
第二十一款	法庫局	二、二〇五五〇	全
第二十二款	復縣局	一、四三二〇〇	全
第二十三款	清原局	二、六一二五〇	全
第二十四款	長甸局	二、一二九〇〇	全
第二十五款	磐山局	一、一九六五〇	全
第二十六款	西安局	四、二一〇〇〇	全
第二十七款	錦西局	一、六四四五〇	全
第二十八款	彰武局	一、六〇八〇〇	同
第二十九款	沙河局	三、一五八〇〇	同
第三十款	新民局	二、四八一〇〇	同
第三十一款	洮南局	二、三二七五〇	同
第三十二款	開通局	一、三五九〇〇	同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一類 財政費 第一款 品 圖 局	第三十三款 黑 山 局	二、四五四五〇	同
	第三十四款 遼 源 局	二、八八〇五〇	同
	第三十五款 通 化 局	二、五七二五〇	同
	第三十六款 蓋 平 局	二、四一〇五〇	同
	第三十七款 輯 安 局	一、五五四〇〇	同
	第三十八款 突 泉 局	九三七〇〇	同
	第三十九款 綏 中 局	一、四七〇〇〇	同
	第四十款 莊 河 局	二、七二四五〇	同
	第四十一款 安 圖 局	三一〇五〇	同
	第四十二款 康 平 局	二、八五六五〇	同
	第四十三款 臨 江 局	二、一八九五〇	同
	第四十四款 鳳 城 局	三、四八八五〇	同
	第四十五款 東 豐 局	四、五八六〇〇	同
	第四十六款 長 白 局	三七七一〇	同
第四十七款 鎮 東 局	九七九五〇	同	
會計 三 項 七 年	二、二二四、七二二六〇		
八五〇、五〇六五	九統捐		

國家歲出臨時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 二 款 贍 撫 局	合 計 奉 大 洋	第一類 財政費第 一 款 西 豐 局	七五、九一五九三 同	九二六、四二三五二
		第 二 款 東 豐 局	四、〇六〇七 九長征獎金	
		第 三 款 沙 河 局	二、三九三五〇 同	
		第 四 款 洮 安 局	一、〇一二六五 同	
		第 五 款 長 白 局	一六〇〇 同	
		第 六 款 突 泉 局	四六八〇 九 同	
		第 七 款 長 甸 局	二七四七 四 同	
		第 八 款 法 庫 局	三、三九六六 四 同	
		第 九 款 鎮 東 局	一、一一八五〇 經費	
		第 十 款 康 平 局	一、六三九七 六 同	
		第 十 一 款 輯 安 局	一、四八九五 七 同	
		第 十 二 款 通 遼 局	二、九六一六 九 同	
		第 十 三 款 商 埠 稅 局	一、三三七二 二 同	
			二、五二九八 三 同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十四款	鐵嶺局	一、三二七七	一同
第十五款	梨樹局	五、二〇〇二	一同
第十六款	遼陽局	二、五九二七	六同
第十七款	復縣局	一、〇八六〇	六同
第十八款	瀋陽局	一、六九九四	九同
第十九款	綏中局	一、三五四五	〇同
第二十款	營口局	九、二九〇八	六同
第二十一款	開原局	四、〇八四九	八同
第二十二款	本溪局	三、二八七五	九同
第二十三款	遼源局	二、五六〇一	三同
第二十四款	柳河局	三、〇一二九	一同
第二十五款	新賓局	一、八〇九八	〇同
第二十六款	開通局	八四五四	六同
第二十七款	岫岩局	二、一四二五	〇同
第二十八款	海龍局	六、四三三一	一同
第二十九款	北鎮局	七五二六	五同
第三十款	清原局	二、一七〇八	五同

地方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	特別支出	第一款	民政廳	四、〇〇〇〇〇經費	
		第二款	省政府	二三、二〇九〇〇同	
		第三款	省會公安局	五九、七七八〇〇同	
		第四款	同	五、三九九〇〇衛生隊經費	
		第五款	復縣	八二五三〇同	
第一類	特別支出	第一款	移出同年度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奉大	洋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定價	大洋	九〇、五七五八五
		第三十七款	金川局	七四六四二同	
		第三十六款	桓仁局	九六二四五同	
		第三十五款	台安局	三二八九八同	
		第三十四款	昌圖局	七、九五七二〇同	
		第三十三款	通化局	二、二二七八七同	
		第三十二款	輝南局	三、二九二四四同	
		第三十一款	蓋平局	二、七三二九四同	

第 四 十 七 號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六款	同	六二二〇〇	辦公金
第七款	遼源縣	一、三九一五〇	經費
第八款	綏中縣	一、三二二五〇	同
第九款	瀋陽縣	一、四四七三〇	同
第十款	新民縣	一、四四七三〇	同
第十一款	開通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十二款	蓋平縣	一、四四七三〇	同
第十三款	遼陽縣	一、四四七三〇	同
第十四款	開原縣	一、三三二二五〇	同
第十五款	營口縣	二、八九四六〇	同
第十六款	海城縣	一、四四七三〇	同
第十七款	鳳城縣	一、三三二二五〇	同
第十八款	彰武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十九款	安東縣	一、四四七三〇	同
第二十款	盤山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二十一款	興城縣	一、三三二二五〇	同
第二十二款	梨樹縣	一、三三二二五〇	同

第二十三款	東三省博物館	五二一〇〇	同
第二十四款	遼源縣	六〇八三三	同
第二十五款	開通縣	四八五八〇	同
第二十六款	懷德縣	一、三二一五〇	同
第二十七款	雙山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二十八款	北鎮縣	一、三二一五〇	同
第二十九款	法庫縣	一、六二一五〇	同
第三十款	遼中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三十一款	招待班禪事務處	九、〇〇〇〇	同
第三十二款	高等警官學校	五、八九四〇〇	同
第三十三款	遼河水上公安局	三、三五二五〇	同
第三十四款	西豐縣	一、三二一五〇	同
第三十五款	清原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三十六款	錦西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三十七款	岫巖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三十八款	膽榆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三十九款	寬甸縣	一、三二一五〇	同

財政廳民國十年九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四十款	贛	榆	縣	四八五八〇	俸給
第四十一款	東	豐	縣	一、三二一五〇	經費
第四十二款	新	賓	縣	一、三二一五〇	同
第四十三款	公	安	管理處	一〇、六三七〇〇	同
第四十四款	輝	南	縣	一、〇九五七〇	同
第四十五款	同	同	同	三五五六〇	俸給
第四十六款	建	設	廳	三、五四〇〇〇	同
第四十七款	莊	河	縣	一、三三二五〇	同
第四十八款	錦	縣	同	一、四四七三〇	經費
第四十九款	鳴	潭	兩江水上公局	五、六一五四五	同
第五十款	安	奉	鐵路局	一、二七七〇〇	同
第五十一款	通	化	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五十二款	西	安	縣	一、三二一五〇	同
第五十三款	洮	安	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五十四款	洮	南	縣	一、四四七三〇	同
第五十五款	鎮	東	縣	一、〇八五七〇	同
第五十六款	柳	河	縣	二、一七二四〇	同

第五十七款	洮安縣	四八五八〇全
第五十八款	長白縣	一、三二二五〇全
第五十九款	同	四八五八〇俸給
第六十款	海龍縣	一、四四七三〇經費
第六十一款	安圖縣	一、〇八五七〇全
第六十二款	安廣縣	一、四五七四〇全
第六十三款	洮南縣	四八五八〇俸給
第六十四款	鎮東縣	五四二五〇全
第六十五款	突泉縣	五四二五〇全
第六十六款	安廣縣	二、一七一四〇全
第六十七款	突泉縣	一、〇八五七〇經費
第六十八款	省會公安局教養廠	八三三三三三補助費
第六十九款	臨江縣	一、〇八五七〇經費
第七十款	總商會	六四〇〇〇同
第七十一款	省政府	一、二五〇〇〇顧問咨議經費
第七十二款	清鄉總局	二、〇四〇〇〇經費
第二類 財政費第一款	財政廳	九、五一八〇〇經費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錄表

財政廳民國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第三類 司法費第一		第一款 高等法院	六、三五四二二	經費
		第二款 高等法院檢察處	一〇、三二二三九	同
第四類 教育費第一		第一款 東北蒙旗師範	五、二二二二〇	經費
		第二款 蒙旗師範附屬小學	七〇一〇〇	同
		第三款 教育廳	三、四〇三八〇	同
		第四款 文湖閣	三〇六〇〇	保管四庫全書費
		第五款 教育廳	二五、〇六〇〇	留學費
		第六款 省立圖書館	一、六二〇九〇	經費
		第七款 第二小學	二、七六六六〇	同
		第八款 第三小學	二、七五六二五	同
		第九款 第四小學	二、四九七九五	同
		第十款 第一農科	二、一七八〇〇	同
		第十一款 第四小學附屬 <small>商科</small>	一三七二五	同
		第十二款 第一農科職業	八四六〇〇	同
		第十三款 第五小學	二、〇〇八三五	同
		第十四款 第七小學	一、八〇一三五	同
		第十五款 第八小學	一、二〇九六〇	同

	第十六款第三師範	三、二三四六〇同
	第十七款第二初中	三、四五〇六〇同
	第十八款第一小學	二、三一四八〇同
	第十九款第十小學	一、二二四一〇同
	第二十款第三高中	三、八九九七〇同
	第二十一款第九小學	一、〇二一〇五同
	第二十二款第六小學	一、六六五〇〇同
	第二十三款女子師範	二、一三三九〇同
	第二十四款女子中學	二、七六一二〇同
	第二十五款女子小學	一、九六六五〇同
	第二十六款女子蒙養學校	三四七四〇同
	第二十七款第一商科高中	三、七三九九五同
	第二十八款第四高中	三、二二七八五同
	第二十九款第二師範	三、四二四五〇同
	第三十款第四師範	二、六〇五一四同
第五類 農商費	第一款省城商埠局	三、三四三六〇經費
第二款	省城商埠局兼營坊 廣島商埠局	一、五五〇〇〇同

第一類 財政費第一		合計	定價	大洋
第一類	第一款	合計	奉大	洋
第二款	警務處	三二四、一一六八六		
第三款	同	一七、六七八一	三津貼	
第四款	同	八、七六二〇	七同	
第五款	同	二六、四四〇二	〇	
第六款	同			
第七款	同			
第八款	同			
第九款	同			
第十款	同			
第十一款	同			
第一類	內務費第一	第一款	建設廳	二、九五四七
第二款	建設廳	一〇〇〇〇	津貼	
第三款	建設廳	一〇〇〇〇	津貼	
第四款	建設廳	三〇〇〇	同	
第五款	建設廳	二二〇〇	同	
第六款	建設廳	一、一七六八	二勘測新民遼中河道經費	
第七款	建設廳	一、〇〇〇〇	暫借經費	
第八款	建設廳	七五二〇	儲才館學員津貼	
第九款	建設廳	二、七九〇〇	建築房舍價款	
第十款	建設廳	一、八五四〇	追加經費	
第十一款	建設廳	六五〇〇	追加商場分局開辦費	
第一類	內務費第一	第一款	建設廳	二、九五四七
第二款	建設廳	一〇〇〇〇	津貼	
第三款	建設廳	一〇〇〇〇	津貼	
第四款	建設廳	三〇〇〇	同	
第五款	建設廳	二二〇〇	同	
第六款	建設廳	一、一七六八	二勘測新民遼中河道經費	
第七款	建設廳	一、〇〇〇〇	暫借經費	
第八款	建設廳	七五二〇	儲才館學員津貼	
第九款	建設廳	二、七九〇〇	建築房舍價款	
第十款	建設廳	一、八五四〇	追加經費	
第十一款	建設廳	六五〇〇	追加商場分局開辦費	

地方歲出臨時門

類別機

關實發款數附

記

第二類 特別支出	第一款 安東縣	四二〇〇經費
合計 定價 大洋	一一、九九九五三	
第一類 特別支出	第一款 台安縣	四九、二〇〇〇誤解車牌捐提成
第二款 移出同年度款	一一、二九九、三五五〇〇	
合計 奉大	洋一一、三四八、五五五〇〇	

此处缺表

《辽宁省十九年一月份各税捐局款徵实数
比较图》。

此处缺表。

《辽宁省财政厅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份车厅
经费支出计算图》

通電

國府文官處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南京何委員敬之遼寧張委員漢卿張委員溥泉戴委員季陶蔡委員子民楊委員幼京各省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勅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1)開闢廣東唐家環爲無稅口岸定名中山港(2)任命熊式輝爲江浙皖三省勦匪總指揮(3)公布航空學校條例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佳印

第 四 十 七 章

政
情

紀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六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吳家象

列席 教育廳秘書夏博泉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十人請假委員一人列席教育廳秘書一人

二 第一百十五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十九年度省縣地方預算應如何編製案

主席提出

定議 分別規定辦法行廳編製送核

2 高等法院檢察處呈為遵令修正第一監獄建築新監圖樣請鑒核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建築費有無把握詢明再議

3 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合測遼河所需款項應如何撥領案

彭委員濟羣提出

決議 通過並令財政廳照撥

戊 散會時 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開會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張振鷺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東文學 吳家象

列席 教育廳秘書夏博泉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一 出席委員九人請假委員二人列席教育廳秘書一人
- 二 第一百十六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 1 東西夾荒事務局呈擬請雙山縣已發省照地畝等則仍照雙山原定等則辦理荒價照舊核算再法價仍按三十六元折合以照劃一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 2 擬定展修公路投標暫行規則案
彭委員提出

決議 展修公路之原則通過專訂投標規則尙有未備應再增訂租地辦法均交高委員維嶽高委員紀毅彭委員濟羣會同審查擬訂

- 3 蓋平縣呈報籌設民衆銀行（案附簡章）
主席提出

決議 令照銀行條例辦理不准發行紙幣其他不正當之辦法募集股本亦不准行

戊 散會時 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劉鶴齡 高紀毅 王鏡寰 高維嶽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吳家象 彭濟羣 王樹常

列席 教育廳秘書夏博泉 建設廳秘書徐箴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八人請假委員二人列席教育廳秘書一人建設廳秘書一人

二 第一百十七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營口市商李序園與日人交換地畝諸多不合應另擬處分辦法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取銷契約收回原地嚴令營口市政籌備處負責辦理

2 複議民政廳呈據市立醫院院長李樹德呈請從速籌撥經費以維現狀案 主席提出

決議 救濟院附設醫院併入市立醫院并行政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定辦法呈核

3 民政廳呈擬定分期試辦自治及訓練區長辦法大綱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高委員維嶽邢委員士廉陳委員文學會同審查

戊 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九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劉鶴齡 高紀毅 王鏡寰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吳家象 彭濟羣

列席 教育廳秘書夏博泉 建設廳秘書徐箴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一 出席委員九人請假委員二人列席教育廳秘書一人建設廳秘書一人
- 二 第一百十八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民政廳呈遵令擬訂瀋陽市妓女檢驗所組織大綱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保留

2 遼陽縣呈請設立蠶桑模範場暨農村職業教育養成所所擬籌款辦法是否可行提候公決

劉委員鶴齡提出

決議 擇適宜地點先設一場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籌款辦法並飭另擬

3 會同農礦部北平地質調查所調查遼寧省地質礦產應行負擔經費及人員薪水擬由應徵
礦區稅項下動支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決議 通過

戊 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彭濟羣

列席 建設廳秘書處徐箴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十人請假委員一人列席建設廳秘書一人

二 第一百十九次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農墾廳警務處會呈為遵核桓仁縣請將渡口船營仍歸農會管理廳處主張未張一致究應如何辦理提候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俟查明沿江各縣各縣情形統籌再議

2 擬訂開放官留各礦監察辦事細則暫抽收開採官留各礦鑛產售價暫行章程案

決議 交王委員鏡寰王委員樹常劉委員鶴齡會同審查

劉委員鶴齡提出

3 審察民政廳呈擬分期試辦自治及訓練區長辦法大綱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邢士廉
高委員維嶽提出
陳文學

4 前據民政廳提議邊遠縣分地方機關應否酌量裁併以紓財力一案現據秘書處已將各該縣收支情形查明究應如何辦理再提候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俟審核十九年度預算時再議

戊 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高維嶽

邢士廉

請假委員 王樹常

主席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十人請假委員一人

二 第一百二十次會議紀錄業已印佈

三 收到之重要交電

丁 討論事項

1 高等法院呈為現有法庭及辦公室不敷應用擬分別改修並另建樓房五間暨添備法台棹椅等付應需款項擬由存儲五成抄送費項下開支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准作法是否適宜估價是否核實行財政建設兩廳核復

2 修改商業註冊辦法如資本滿大洋五百元者按照部章註冊如不滿五百元者祇納營業註冊執照費以示體恤而利進行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決議 通過

審查民政廳教育廳呈為檢查電影片派員組織委員會擬定簡章並執照証表各式案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戊 散會時 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開會時間 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王樹常 高維嶽

邢士廉

請假委員 高紀毅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王 鏡寰
邢 士廉
彭委員濟羣提出
吳 家象
陳 文學

秘書長報告

- 一 出席委員十人請假委員一人
- 二 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業已印布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爲蒙鹽稅率過高蒙民避稅私運無法遏止擬請酌減稅率以杜偷漏而裕稅收案

張委員振鷺提出

決議 通過并呈政委會備案

2 高等法院暨該院檢察處會呈遵令派員查明西安地方法院房舍坍塌程度應責令包修人賠償半數等情應否照准再共餘一半建築費是否令飭該院處自行籌措提候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准予照修其包修人賠償半數應令該院處負責辦理

3 高等法院暨該院檢察處會呈遵令查明本溪縣司法公署從前收款及存儲情飛審核估計數目並擬將建築費乃敷之款應由存儲印布工本解餘項下如數開支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4 新民縣縣長王佑才調省遺缺擬以錦縣縣長齊國鎮調署遞遺之缺擬以谷金聲署理北鎮

縣縣長李萬里調省遺缺擬以張恆懋署理鎮東縣縣長錢濟勳調省遺缺擬以佟寶璋署理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

戊 散會 午後二時三十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午前十時

會議地點 遼寧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臧式毅 陳文學 張振鷺 吳家象 彭濟羣 劉鶴齡 王鏡寰 高紀毅 王樹常

邢士廉

請假委員 高紀毅

主席 臧式毅

甲 開會

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丙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出席委員十人請假委員一人

- 二 第一百二十二日會議紀錄業已印布
- 三 收到之重要文電

丁 討論事項

1 修正管理長途汽車暨行章程暨長途汽車道路租買土地辦法大綱汽車行車暫行規則並擬考驗汽車司機規則以昭慎密而利管理案
彭委員濟羣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文學劉委員鶴齡彭委員濟羣會同審查

2 農礦廳呈擬遼寧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分籌備實行兩期辦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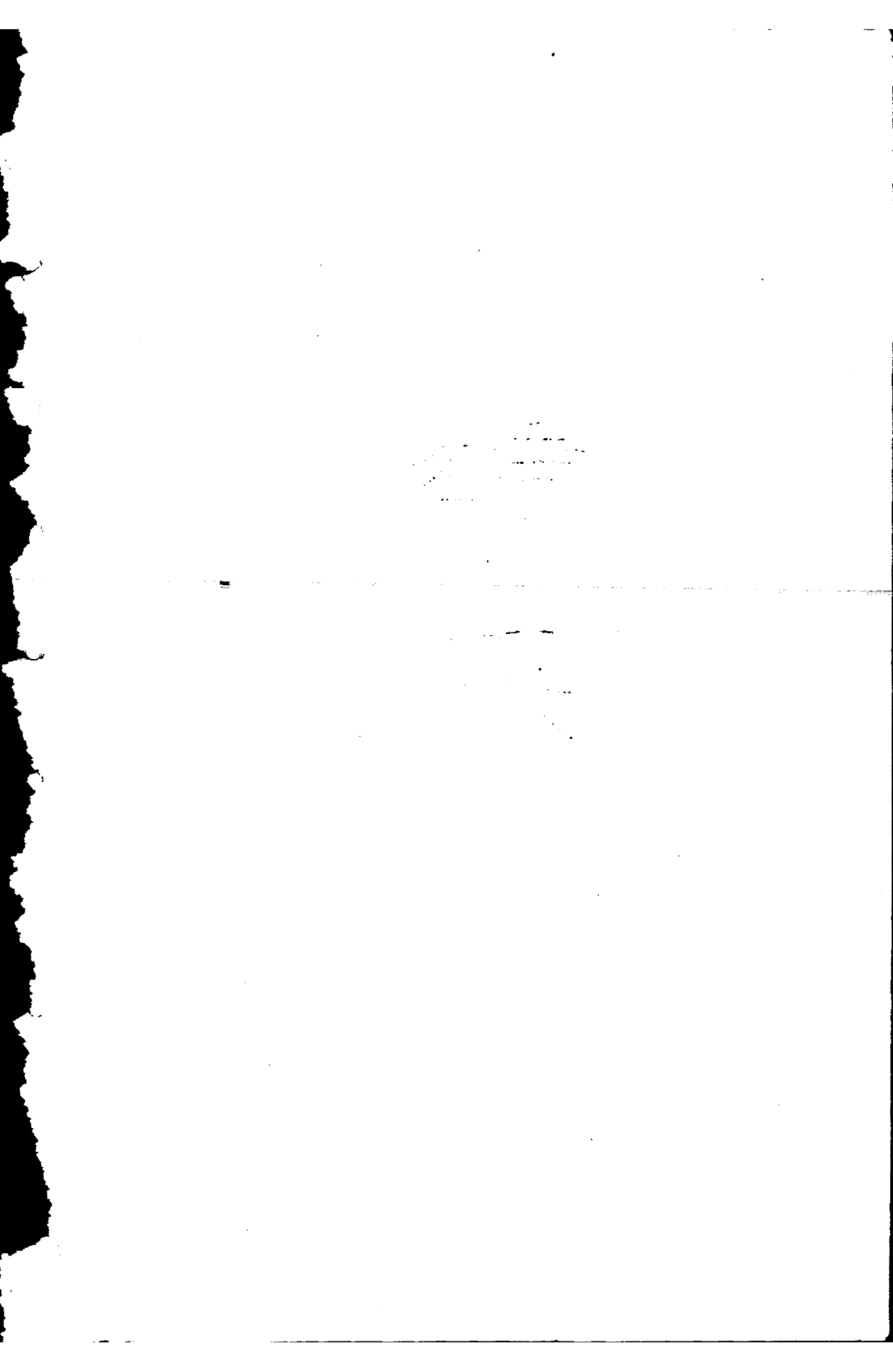
主席提出

決議 交彭委員濟羣張委員振鷺邢委員士廉高委員維嶽劉委員鶴齡會同審查

戊 散會 時午後二時三十分

論

著



◎紙幣之研究

德國經濟博士

劉子久著

第一章 紙幣之意義及種類

貨幣之興。伴交通經濟之發達。基於自然之必要。爲一般交換之媒介物。兼爲最終給付之票具。而自然發生者也。然至世運愈開。文明愈進。交通交易日趨繁複。若每有買賣。必一一檢其貨幣。授受運搬。則煩累實非淺尠。故遂促信用之發生。開信用交易之便。以省交易時。檢閱計數。授受運搬之繁。當此任者。紙幣是也。

紙幣有諸種之種別。先自兌換之有無。而區別之。則有二種。

一 不換紙幣

二 兌換紙幣

是也。不換紙幣者。不與本位貨幣相兌換。之紙幣也。兌換紙幣者。與本位貨幣。相兌換之紙幣也。次自紙幣發行者。之公私。而區別之。亦可分爲二種。

一 政府紙幣

二 銀行紙幣

是也。政府紙幣者。政府發行之紙幣也。銀行紙幣者。銀行發行之紙幣也。不換紙幣。多屬於政府紙幣。兌換紙幣。多屬於銀行紙幣。而亦不盡然。又不換紙幣。常有法貨之資格。兌換紙幣。則非必然。

雖然。紙幣固有諸種之別。而總其效用。之可稱者。在輕便而爲正貨之代用物。細別之。可爲式之三種耶。

第一、節約高價貴金屬。且免磨滅喪失之損害。

第二、省笨重正貨之川圖。交易之敏活。得貯藏之便宜。

第三、減鑄貨之繁費。使貧弱國容易得通貨之供給。

是也。至紙幣效用之詳細問題。俟於次節。之不換紙幣。與兌換紙幣。分詳之。

第一節 不換紙幣

不換紙幣。一名不兌換券。有自政府發行者。有日銀行發行者。有利即以不換紙幣之資格發行者。有由兌換紙幣。一變而爲不兌換紙幣者。通常不換紙幣。由政府發生。且多由兌換紙幣。而轉交。總之。凡不換紙幣。皆不能與位貨幣。相兌換則一也。

關於不換紙幣之利害。據從來學者之所舉。其利益有二。第一。爲經濟上之利益。第二。爲財政上之利益。然其所謂財政上之利益者。不過曰貴金屬之節儉。與夫使用之便宜耳。是皆紙幣之全體之利益。非其紙幣之獨有也。不換紙幣。固有利。實爲財政上之利益而已。然則。財政上之利益如何。曰政府發行。不兌換券。與發行無利息。無償還期限。之巨額公債等。是即財政上之利益也。國家當貧困之時。或戰爭之際。欲強募集公債。又不堪其高利。惟發行不還紙幣。則數千萬元之資金。無難立致。而其紙幣不預約兌換。故無期限無利息。

得俟政府財政充裕而後消却之便宜也。夫如是。不換紙幣。足以助貧國之難。應戰時之急。其發行者。信用充足。或其發行額不超過其國通貨之需要額。亦不致起價格之下落。顧通常不換紙幣。常有二大缺點。即

(一) 易於濫發。國家當財用有餘之時。必不發行不換紙幣。至發行此幣。其勢已發於萬難。如發行而信用覺減。價格動搖。即額數不多。已成濫發之勢。設發行而信用如故。價格如故。則國家狃於無償期。無利息之利益。不惟不圖及早收回。一遇急需。必有增發之勢。增之不已。其價格勢必日漸下落。故不換紙幣。最易濫發。

(二) 乏伸縮力。正貨有過多部分。則或流出於國外。或銷毀於國內。不換紙幣。有過多之部分。亦可以收回。惟不兌換紙幣。毫無伸縮之力。其過剩之部分。長停滯於國內。不易縮少。故生正貨與紙幣之差。實現古列霞姆之法則。良貨之正貨。為惡貨之不換紙幣所驅逐。於是一國之通貨。惟見紙幣。幾成紙幣本位矣。然紙幣所以代正貨也。但得紙幣。增加之度。不致使全國通貨。溢於需要以上。即不致起通貨之低落。雖紙幣本位。亦不顯極端之幣害。然無伸縮力之紙幣。設其後更有增加。而又無力減少。則通貨過多。紙幣下落。將使物價騰貴。輸入增加。投機流行。金利高昂。生計艱難。交易滯澀。一國之經濟紊亂。一國之信用墜落。其幣害不可勝數。由是觀之。不換紙幣。雖有時不能不發行。而往往藏重大幣害。發行者。實不可不慎擇。安全之發行法也。安全之發行法維何。曰

第一、金紙平均法。即保持正貨。與紙幣之間。不生差別之發行法也。設此間之價格兩歧。則即紙幣下落之徵。速止其發行。務引起紙幣之價格。使至於金紙無異而止。

第二、外國滙兌平準法。即保持外國滙兌市價。不現逆勢之發行法也。設外國滙兌市價。致現逆勢。則金紙之間兩歧。將見惡貨之紙幣。驅逐良貨之正貨於海外。速止其發行。務引起紙幣之價格。至於外國滙兌平準。或順勢而後止。

不換紙幣之安全。發行法。雖有二種。今日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並重。單用金紙平均法。非安全策也。外國滙兌市場之順逆。非僅由不換紙幣之過不足而起。故單用外國滙兌平準法。亦不可謂安全策也。惟兩法併用。庶得其正鵠耳。

雖然。不換紙幣之發行。多存戰時。或窮時。擇撰安全之發行法。夫豈易言。故不換紙幣之發行。以之應一時之急則可。復於平時則不可。不設法消去。以回復一國之信用也。消去之法。亦有二種。

一、募集公債。新募內國公債。以之集合不換紙幣。而燒去之法也。此法雖容易。然忽焉通貨縮少。必致物價暴落。交易滯澀。一國之經濟動搖。故用此法。消去不換紙幣。必以公債擔保。使一定之銀行。發行兌換紙幣。而後無虞。然用此法。則遺留巨額公債償還之責於後世。

二、開始兌換。此乃最良之法。然非財力充實。則不能。

第二節 兌換幣紙

兌換紙幣。一名兌換券。隨時可與正貨相兌換。與正貨有同一之效力者也。兌換紙幣。但能長固其信用。無不時停止兌換之虞。其優於正貨之點固多。交易便宜一也。攜帶運搬輕便二也。節約巨額之貴金屬。而無磨滅毀損之失三也。且一國之通貨若悉爲正貨。最易誘外貨輸入。增多正貨流出。國內通貨不足。則物價暴落。發生恐慌。有兌換券。則可即補其缺四也。又銀行發行兌換券。則資本金以外。更可得巨額之融通資金。故能使一國金融活潑。促產業之勃興五也。是以兌換券。文明各國皆有之。

第二章 兌換券之發行。

第一節 自由發行法。與制限發行法。

兌換券之發行。將以何法爲適當乎。是有二種。

一、自由發行法。

二、制限發行法。

是也。自由發行法者。不問何人皆聽其發行。兌換券之法也。制限發行法者。限於特定之機關。許其發行兌換券之法也。主張自由發行法者。謂兌換券。不外一種信用證券。無信用則自不能發行。無論何時。皆有兌換之義務。發行多則兌換亦多。終不能於信用以上增發。原無可濫發之虞。即聽人自由發行。亦毫無危險。主張制限發行法者。謂兌換券。輾轉授受。

廣行於一般世人之間。若聽人自由發行。不惟偽造變造不換等弊。動多危險。轉失流通之效力。而無利息可得。資金之通融。勢必致發行過多。即幸而常得兌換。亦將使通貨下落。物價動搖。一國之經濟界。舉呈紛擾之狀。故宜用制限發行法。

要之自由發行法。流弊孔多。現今惟未開化國有之。文明各國。無不採制限發行法。

第二節 政府發行法。與銀行發行法。

制限發行法。雖為一般所採用。而其特定之發行機關。亦有二種

一、政府發行法

二、銀行發行法

是也。政府發行者。政府自當兌換券。發行之任是也。銀行發行者。政府委特定之銀行。發行兌換券。自當監督之任而已。現今除瑞典。採用政府發行法外。餘國大抵採銀行發行法。所以然者。銀行發行法。優于政府發行法。之理由有三。試述之如左。

第一、用政府發行法則。兌換券之多寡。難以應金融之繁閑。

政府自當發行兌換券。即兌換券之止。恒在經濟之止。其月恒在續續之止。更其其全信之時。故經費支出多之月。則兌換券之發行亦多。租稅等完納多之月。則兌換券之收入亦多。則無應金融繁閑。而斟酌加減之途。銀行發行則不然。其出在支付滙票。或貸款貼現之請求。其入在賣出滙票。或貸款貼現之滿期。當金融逼迫之時。請求貸款貼現者多。則可增發

發兌換券。至金融緩漫。請求減少之時。則可收回兌換券。故於兌換券之發行額。不期而應金融市場之繁閑。伸縮增減。常適機宜。

第二、用政府發行法。則因政治上之利害。不免波及經濟。而供其犧牲。

政府發行兌換券。則將操一國金融之中樞。或因操縱政黨。鬼崇浪費。或因財政缺乏。濫發紙幣。每遇內閣更迭。金融界隨之左右。而常投於政變之旋渦。惟銀行發行兌換券。而得超於政治以外。不致因政治上之更變。波及經濟。

第三、用政府發行法。則正貨準備之擁護。欠缺敏活。

兌換券之發行。所最宜注意者。在常期正貨準備之安全。即應時期。而使正貨準備之額。與兌換券之發行額之間。得保均衡是也。此間一失其均衡。則害兌換券之信用。兌換額來。取現不止。釀為恐慌現象。遂致一國金融界之信用組織。自根底破壞。以去亦未可知也。故發行兌換券者。必須有豐富之知識。及多年之經歷而後。方能觀望。財界之趨勢。正貨準備減少。則高其息。正貨準備增加。則低其息。市場靜穩。則準備薄。市場不穩。則準備厚。一進一退。一上一下。常捷敏而不誤其間之處置。此實際界之事情。非官吏所能處理。亦甚不適於束縛乎法規之官府事業也。

第三節 多數銀行發行法。與單一銀行發行法。

今日世界各國。所構為兌換券者。大抵皆銀行兌換券。特是政府銀行發行兌換券。以如何之

銀行而發行乎。其法亦有二種。

一、多數銀行發行法。（分立銀行制）

二、單一銀行發行法。（中央銀行制）

是也。多數銀行發行法。其利益。一在各地地方銀行。深悉其地方通貨之需要情形。而善于伸縮。二在能多收存款。其弊害則。一為信用單薄。流通限於區域。二為恐慌之際。小銀行難應其主顧之需要。單一銀行發行法。其利益。一在政府之監督容易。可無濫發之虞。二在責任明確。發行者之注意周詳。三在事權統。一信用鞏厚。兌換券之流通不囿于方隅。四在能應政府財政之急。語其弊害。一在與政府關係過巨。易受政治上之波累。二在獨占重大之利害。三在自特確實高大獎勵。存款不及多數銀行。難于收羅準備金。

由是觀之。兩法各有利弊。當視其國情如何而定之可也。北美坎拿大。墨西哥。智利等國。採多數銀行發行法。其他法蘭西、奧大利、匈牙利、荷蘭、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那威、丹麥、土耳其、希臘、波斯、埃及、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布爾加里亞、哥倫比亞、委內瑞利、日六等同。皆用單一銀行發行法。此外英吉利、德意志、瑞士、等國。則將由多數銀行發行法。改用單一銀行發行法也。

◎善良租稅制度之要件

張慶泰

輓近謀國者莫不側重財政、而論學者亦相率以研究財政原理及制度、為當務之急、誠以國於

天地、必有與立、而財政實爲其命脉、其政策之良窳、上關國計、下係民生、影響至鉅且大、惟是一種原理之採用、既不可膠柱而鼓瑟、一種制度之實行、亦不可削足以適履凡學者之倡說多受其環境之影響、國家之創制亦有其歷史之背景、是故論治取法、胥賴通權達變、吾人於此學理紛紜、制度揉雜之會、願對租稅之基本要件、述其大概、簡陋之見、或亦是供參考之資料乎、

財政充裕——吾人第一所提出者、即爲財政充裕、誠以自實際上言之、此實財政上之首要者也、但所謂財政充裕者、乃謂收入足以應付支出、而政府不致仰屋咨嗟、以坐困也、並非謂多所於民、以裕國庫、以致財政過於充足、而無紳縮性也、蓋天地間事、大抵過猶不及、昔美國行保護關稅、不顧政府之需要、而肆行徵課、故政府曾一時收入超過所需之所有金錢、儲諸國庫、毫無所用、市面金融之流通、大受其害、其後國會議員乃濫行提案、以爲其地方修橋梁造、及種種公益事業、其結果毫無成績之可言、可詳稅收過多之害、有如是哉、要之、課稅非特須題及直接充裕、尤須注意於最後充裕、故租稅原則上之大忌、即在課輕稅而傷及資本與生產、所許竭澤而漁也、國家之發行公債、亦不可失信、而遺害於無窮也、最後吾人所欲對財政充裕附帶條件者、即亞丹斯密所謂課稅之唯一要件、不可使之有傷於國家財富也、

經濟——此原則爲亞丹斯密所創、後人因之、至今仍視爲財政上之天經地義、而莫或渝也、其

意即許政府自人民囊中取出金錢、與國庫所收入之金錢、其差別額當使之愈小愈妙、蓋如此非特國家可多得收入、折且足以維持財務行政之效率焉、徵稅耗費最大者、莫如我國之鹽稅、蓋鹽稅既重則逃稅者多、政府謀所以防止之策、於是稅局林立、到處緝私、前者熱河一隅、其稅局之多至十、而其緝私軍隊且以千計、其不經濟已甚、至於所許行政效率、更不堪過問矣、且今之更進一步所謂經濟者、乃謂除徵稅耗費減至最低限度外、更須使課稅不妨害工商業及生產事業、方為財政之正軌、此外則納稅方法及時間、皆須以便民為依歸、故課稅以課諸所得為上策、若徵於財產、則不免阻止將來之生產、至於間接稅之需用緝私、防止走漏、其不經濟、亦非吾人所贊成者也、

公平！此種原則亦為亞丹斯密所倡、其左右財政政策者至鉅、邇來政治上自由平等之呼聲日高、於是此種原則之基礎、愈益穩固、實則此種原則、非特在理論上為吾人所信仰、即在事實上亦為財政上之要圖、蓋課稅不公平之弊、實足以減少國家之財富、何也、彼課稅不公平、則摧殘生產、且既引人不平、遂亦滅殺積蓄之心、其害滋甚、故租稅之課、皆須按個人之能力、昔曰謂稅按個人之利益之說、頗盛一時、但我時討論思想之表徵耳、當今民治國家未有認可者、蓋今日政治上之原理、多在使人民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故多採課稅按照個人能力主義、今日欲觀一國之文野治亂、胥以其課租之是否公平為衡、

彈性，所謂彈性者，即課稅能隨國家用度之多寡而轉移也，如國用增而收入不能隨之俱增，則不免行政掣肘，措施乖方，如國用減而收入不能隨之並減，則勢必政府濫用，揮霍失當，要之，今日國家愈趨於進步，社會愈轉入複雜，政府需款，當亦與歲俱增，故稅制須使之能隨此自然潮流而並進，方為上策，所得稅頗足以當之，如英國之所得稅，即極易伸縮，其茶稅亦然，故其年度收支，易於適合，美國之啤酒稅，亦頗具伸縮性，故其與西班牙戰爭時，稍加其稅率，即足以應付其戰費，稅制之無伸縮性者，如公司稅，乃隨商業之榮枯而轉移，頗難估計，美國憲法規定財產稅，亦無伸縮性者也，要之，地方稅無伸縮性，無甚大之關係，若中央對內對外，政策萬變，一遭不測，則需款孔急，故稅制不可不具有伸縮性也，簡單！凡稅制必須簡單明了，使人人易知，然後不致有愚民之結果，且在立法解釋方面言之，如不簡單，則必叢腫龐雜，難於縷析條分，立法既如此其繁，則在行政上之執行，亦必多感不便，卒致行政效率減低，而徵稅耗費加多也，更反觀其對人民方面，則必防碍生產，並影響工商之發達，惟是所謂簡單者，亦不可太過也，稅制如過於簡單，則難得公平之效，蓋欲使租稅公平分配於人民，勢不能因人而異，量力而課，則租稅當然亦隨複雜，如所得稅太簡單，則不得將個人之種種所得，調查清楚，如財產所得，勞力所得等等，不可不予以分別課稅也，此外則財產有物質的，及不可見的，收入有暫時的，有永久的，他若勞動所得，及不勞所得，以至個人之仰賴者多少，如父母之真允，子女之幼稚，均須顧及，而尤以此日

中國之社會情形爲甚，故有謂租稅愈近原則，則愈趨複雜，但複雜又恐有漏稅之弊，如法國限制個人收入在五百佛郎者，即須納所得稅，於是人之收入五百佛郎者，將以四百九十佛郎欺人矣。英美之稅制，甚爲複雜，其弊當然在所不免。要之，今日無論何國，求其稅制盡美盡善，固不可得，但其彼善於此利多於弊，亦可取法矣。

複雜一吾人前已言租稅當如何簡單，今又亟論其當如何複雜，豈非前後矛盾乎。曰是不然，蓋所謂複雜者，乃言課稅於所得，課稅於財產，課直接稅及間接稅，使之種類繁多也。蓋各種稅源，悉課以各種租稅，乃所以免去不公平也。各種稅種類雖不同，但須使聯絡於一統一制度之下，故比絕非彼單一稅制所可比者。如重農派主張單一稅，課於地租上，實不可行，蓋重農派並未見夫其他生產剩餘如地租者，彼又未知今日即完全將地租取來，亦不足政府之用。夫今日經濟學以地租爲淨所得，其他各生產業亦有如是之淨所得也。苟獨課稅於他租，是非不公平而何。此外又有主張一切課什一之稅者，亦非公平之道。又有主張單行課奢侈稅，而免其他生產稅者，亦非計之得也。夫租稅既取人民財富之一部，故倫理上之要求，須使之公平，而以直接課諸人民之所得爲最相當。且須依比例課之，如是則以課單一稅爲最合理，其徵稅費亦可經濟，此乃理論上當如是也。但實際二課之所尋也，財產也，生產也，交易也，消費也，其種類不一而足，所以如此複雜者，大抵因財政家之濫課，國家緊急需用，迫不得已，一旦課徵，久而不廢，主張單稅者，有下列數種，(1)課稅於收入，(2)課稅於消費

(3) 課稅於土地及土地淨生產，以免轉嫁。(4) 課稅於所得，但所得之種類甚多，亦須有所分別。(5) 課稅於不生長的財產。(6) 課稅於從事於生產之財產，單稅之利，1、程序簡單，可免漏稅。2、經濟。3、易知租稅之落着。4、不致病商害工。處處徵稅之弊，1、不能比例於一人之收入，則所得亦不能行，如人之所得，有有室家之累者，有經濟獨立者，而其主觀犧牲性之大小，亦各不同，如守財虜與浪費者相比，當不可同日而語，其他消費等稅更無論矣。2、租稅之壓力太重，使人難堪，易引人之反抗，故財政家課稅，必使人不太感覺痛苦方可。3、不能普及於一切納稅人之能力，如課所得稅，則不能課財產稅等等。4、不能簡單，如所得之來源不同，有勞力所得，財產所得，及營業所得等，與其祇為一種，不如多種之有利也，故必簡單中寓複雜，然後方為上策。5、不易見其轉嫁之結果，如課稅結果轉嫁於工人，是乃大不利也，要之，複稅制雖不免有轉嫁之情事，但其種類既多，則可互相補救調和，而不致如單一稅之執一也，吾人論至此，可知稅制之善者，必須採折中主義，使無太過，亦無不及，彼主張複稅制者，則謂籌一欸而其項目多分至若干類，則其分担可平均，如單一稅制則課稅執一，每易使人感覺太重，而呻吟痛苦也，故凡屬收入消費財產等項，皆當課以相當之稅，但又有謂如此處處課稅，則於工商有碍，而於個人之自由生活，亦太不利，其必惹人厭惡，且其徵稅費亦必浩大，亞丹斯密嘗謂西班牙之所以衰弱貧困者，其稅制之太複雜，實為其主因，反觀英之稅制簡單改良後，其收入大增，而其國富亦有日進千里之勢，要之稅制終須以適

第 四 十 七 號

中爲上、在今日之社會、絕非趨於極端、所可行者也、必須使不便利處最少、而得最大收入、且最經濟、而最公平、此非僅吾人之極大希望、抑亦財政當局所應有之計畫也、最後吾人所欲言者、則是凡以上所述、皆屬原理方面、苟欲見諸實行、其必本之事實、斟酌損益、然後方爲計之得也、夫直接稅與間接稅二者必須並行、但其取之標準、則視各國之情形而不同、如在經濟發達之國、則直接稅較爲重要、在新國家土曠人稀、經濟不甚發達、則間接稅較爲重要、至於政治不發達之國家、亦大都以間接稅爲主要收入、蓋以免人民之感覺痛苦耳、要之、凡屬稅制、絕不能保其永久無弊、故必使其有伸縮性、以俟因時制宜、通權達變、然而如伸縮性太大、則政府朝令夕改、使人民無所適從、亦非吾人所望也、故西方諺語有謂舊稅等於無稅者、可見稅制之不宜常變也、如中國之厘金、本非善制、但行之既久、人民亦安之泰然、而不以爲苦、蓋亦以人民知之審、而能求所以應付之方也、吾國方今海內蠭蟻、政治廢墜、百端陵夷、原不遑談及稅制、所幸東省一隅、猶能享太平之福、而所有當局、亦能開誠布公、願收集思廣益之效、故吾人敢抒所見、聊當愚者一得之意云爾、

遼寧財政廳財政月刊投稿簡章

第一條 投寄之稿以關於財政或經濟之論著譯述調查三門爲限

第二條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加以意見者均所歡迎文
言白話作者聽便

第三條 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並標明句讀

第四條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以資勘核閱畢無論刊否均即寄還如原本不
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作者姓名出版地點及年月日詳細叙明

第五條 來稿人請注明姓名別字住址及現在職業以便通訊至揭載時如何署
名聽投稿者自定

第六條 投寄之稿刊載與否由本刊主管人呈請廳長定之事前不能豫覆原稿
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經揭載得因預先聲明並惠
附郵費時寄還原件

第七條 刊載之稿酌酬筆費如左

甲論著門每千字由四元至十元

乙譯述門每千字由三元至九元

丙調查門每千字由一元至五元

以上酬金均以國幣(現大洋)計

第八條 投寄之稿如聲明不受酬金刊載後酌贈本月刊若干期

第九條 潤筆費於投寄之稿刊載後之次月發給投稿人住址有變更時須預先
通知本月刊室

第十條 投稿領取潤筆費時須親身或倩人攜帶與稿件相符之名章到本月刊
室蓋章取款

第十一條 投稿揭載後其著作權即爲本月刊所有在本月刊尙未揭載已先他
處發佈者恕不致酬如著作權仍欲留爲己有須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第十二條 投寄之稿其文責須由投稿人負之

第十三條 投稿請逕寄至遼寧財政廳財政月刊編輯室收

民國十九年五月份出版

定價每册大洋三角

編輯處 財政廳月刊處

發行處 財政廳公報處

印刷處 財政廳印刷處

